



聯 合 國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至二十七日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四號(A/1836)

紐約市

聯合國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至二十七日



大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四號 (A/1836)

紐約市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錄

第一編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段次	頁次
壹. 特設委員會之組成	一至五	1
貳. 職員	六	1
叁. 小組委員會	七至九	1
肆. 議程	一〇	2
伍.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	一一至二一	2
陸. 修正標準格式	二二至二六	2
柒. 經濟發展之社會因素	二七至三一	3
捌.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問題	三二至三六	3
玖.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之情報	三七至四〇	3
拾. 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權問題之情報	四一至四八	4
拾壹. 適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領土	四九至五九	4
拾貳.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六〇至七二	5
拾叁. 祕書長所擬之情報撮要與分析	七三至七六	6
拾肆. 祕書長就自動遞送之情報所擬具之撮要	七七至七九	6
拾伍. 程序問題	八〇至八二	6
拾陸. 關於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八三至八六	7
拾柒. 特設委員會之未來工作	八七至九一	7
附件: 壹. 特設委員會議程		7
貳. 提供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8

第二編

關於修正標準格式之報告書 *

	頁次
導言	9
會員國彙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須知:	
凡例	
甲節	10
乙節	10
丙節	10
領土情報	
第一部: 一般情報	11
第二部: 經濟情況	11
第三部: 社會情況	13
第四部: 教育情形	15
第五部: 任何圖解資料	15
附錄一	16
" 二	16
" 三	17
" 四	17
" 五	18
" 六	19
" 七	20
" 八	21
" 九	22

* 修正標準格式若干份會由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以文件 A/1836/Add.1 分發, 該件內容列為本報告書第二編。

第三編

關於經濟狀況與開發問題之報告書

	段次	頁次
序言.....	一至九	23
一般意見.....	一〇至二四	23
發展方案.....	二五至四一	25
經濟發展的一般情形.....	四二	27
基本設備問題.....	四三至四七	27
農業、林業、漁業.....	四八至六二	28
農業貸款.....	六三至六七	29
合作事業.....	六八至七三	30
農產品的銷售.....	七四至七七	30
土地之分配與佔有.....	七八至九二	31
工業發展.....	九三至一〇二	32
鑛業政策.....	一〇三至一一一	33
研究工作.....	一一二至一一七	34
結論.....	一一八至一二五	34
附錄.....		35

第四編

關於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充分自治時所應考慮之事項報告書.....	37
------------------------------------	----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編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壹. 特設委員會之組成

一. 大會第四屆常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 規定設置一任期三年之特設委員會, 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撮要及分析, 包括各專門機關所編具之一切資料在內。

二. 該決議案規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 密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情告撮要與分析, 包括各專門機關所編具之一切資料及依照大會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決議案所採措施之一切報告或情報在內”。

三. 委員會係由十六個委員國組成, 包括遞送情報之八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選出之同數其他會員國。選任非管理委員國中, 有四國任期三年, 兩個任期兩年, 其餘兩國則係補充因瑞典及委內瑞拉任期屆滿所產生之缺額者, 一九五一年擔任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如下:

遞送情報之委員國	選任委員國
澳大利亞	巴西
比利時	古巴
丹麥	埃及
法蘭西	印度
荷蘭	墨西哥
紐西蘭	巴基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美利堅合衆國	

四. 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起至同月二十七日止在日內瓦集會, 共舉行會議二十二次。

五. 下列各專門機關曾派代表參加委員會的討論: 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

貳. 職員

六. 委員會選出職員如下:

主席: Dr. W. J. A. Kernkamp (荷蘭)

副主席: Dr. José D. Ingles (菲律賓)

報告員: Mr. M. Ziaud-Din (巴基斯坦)

叁. 小組委員會

七. 特設委員會指派了一個小組委員會, 規定應於一九五一年集會, 從事修正標準格式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由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六國代表組成。菲律賓代表 Mr. José D. Ingles 經被選為主席, 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之代表也曾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八. 委員會於第三十六次會議中又指派另一小組委員會, 擔任編製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及發展情形的特別報告書事宜。該小組委員會亦由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六國代表組成。英聯王國代表 Mr. W. A. C. Mathieson 經被選為主席, 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之代表也曾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九. 委員會又於第四十四次會議中指派第三個小組委員會, 負責就決定某領土人民是否尚未獲得充分自治程度時所應顧及之各因素擬具報告書。該小組委員會由比利時、古巴、丹麥、埃及、菲律賓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六國代表組成, 由古巴代表 Mr. G. Perez Cisneros 任主席, 丹麥代表 Mr. H. Lannung 任報告員。

肆．議程

一〇．委員會通過臨時議程，各項目之次序仍待重行編排。所通過的議程載列在附件一。

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

——．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前文第二段稱：“該委員會如能在不妨礙逐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舉各方面情形之條件下，每年專對某一方面之情形特別注意，其工作當更有價值”。

特設委員會依據是項規定，又鑒於對教育情形之特別注意，信已著有成效之事實，經於一九五〇年議定：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時，應於不妨礙審議其他兩方面情形之條件下，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商定若干題目，作為對該方面情形作一般研究時的討論基礎。

一二．大會決議案四四五(五)核准特設委員會所擬定之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並請“有關專門機關，為根據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及有關補充資料，就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編製研究，以供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審議起見與秘書長合作研究熱帶外銷農作物之價格與運銷、非洲之移徙勞工、農民社會中合作社之發展及預防營養之經濟價值等問題”。

一三．因此，除秘書長所擬具的撮要和分析外，特設委員會並獲有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各就其工作範圍內各問題所擬具的報告書。

一四．循一九五〇年之成例，法蘭西、印度、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代表團都設有經濟顧問。

一五．委員會從第三十一次會議起至第三十八次會議止討論這個議程項目。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古巴、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十五國代表曾就該項目及議程中其他有關項目作一般陳述，其內容見第三十一次至第三十五次會議之簡要紀錄。

一六．此項討論使各委員國獲得一個機會，可對非自治領土的經濟政策與措施以及經濟發展的進度作一通盤檢討，闡明它們的意見，並對農村經濟、工業發展、漁業、林業及農業研究等專題作較詳細的討論。

一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其一般陳述中稱：根據他從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所遞送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度情報中所舉的事實，並根據若干非自治領土的法律，他不能不下一結論，即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未能實現聯合國憲章對此種領土的要求，在它們管治之下，土著人民淪入全無權利及全無知識的狀態，饑餓與貧窮成為他們生活的特徵。管理當局並未促進非自治領土的政治進展，也沒有履行它們促進趨向自治之發展的義務；它們也沒有充分顧到非自治領土土著人民的自然政治願望，它們更沒有協助那些人民逐漸發展他們自己的政治制度。管理當局也未曾履行它們所負促進非自治領土土著人民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責任；它們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尊重各領土全境土著人民的固有文化，並給予公道待遇，保障其不受虐待。

一八．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對於上項批評提出答覆，他們駁斥蘇聯代表的控訴和指責，認為其中有一部份是歪曲事實真相，而且普遍地缺乏根據。蘇聯代表答稱：他的陳述中所徵引的事實，無一不是取材於正式文件。

一九．特設委員會於第三十六次會議中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擬具特別報告書，供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擔任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國家已列於上文第八段中。

二〇．委員會於第四十五次會議中討論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代表都曾分別提出意見，對報告書略有修正。各代表的陳述載見第四十五次會議之簡要紀錄，修正報告書當經委員會以十五票對一票通過，列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三編。

二一．經委員會審議該報告書後，菲律賓與英聯王國兩代表提出一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經委員會以十五票對一票通過，該決議案載列在附件二。

陸．修正標準格式

二二．委員會於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中討論修正標準格式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報告書，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國名單載見上文第七段。

二三．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代表均曾於討論時發表陳述，並續有若干修正案通過，列入修正案文，各代表之陳述載見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之簡要紀錄。

二四。澳大利亞、比利時及法蘭西三國代表復提出陳述，說明其投票理由，並就遞送關於其所管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非統計資料或不具專門性質的情報以及遞送關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的情報各節為其政府保留立場。此項陳述載見第三十九次會議之簡要紀錄。

二五。委員會以十一票對一票通過了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四代表所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棄權者三。

二六。此項決議案案文連同修正標準格式，經委員會於第三十九次會議中以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該二文件經列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二編。

柒. 經濟發展之社會因素

二七。秘書長為促請委員會注意與經濟發展密切關聯的若干因素，並作為委員會本年所擔任的特別研究與一九五二年所擬進行的特別研究之間的連鎖起見，提出了關於若干社會因素的初步分析。

二八。秘書長所提出的文件計有下列五種：設置農村衛生服務(A/C.35/L.42)；農村福利教育(A/C.35/L.43)；勞工統計之分析(A/AC.35/L.53)；生死統計(A/AC.35/L.57)；土地政策(A/AC.35/L.61)。

二九。在這一方面，國際勞工組織擬具了兩個文件，一件是關於母國以外領土的移徙勞工問題(A/AC.35/L.40)，另一件涉及該組織在工人訓練計劃方面所採取的行動(A/AC.35/L.52)。

三〇。委員會於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中討論上述各問題，比利時、古巴、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代表以及秘書長、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代表亦曾發表意見，此項意見載列於該兩次會議之簡要紀錄中。

三一。上述討論除以上列各項文件為根據，並對各該文件加以引申外，顯示出委員會各委員都希望委員會能於一九五二年屆會中詳細討論非自治領土的社會情形和社會發展問題。多數陳述都表示希望能對本年已作初步分析的各問題以及生活程度的研究法問題，從長加以研究，至於應對社會情形的幾個方面特別注意的問題，則可待委員會討論其將來工作時再行決定。

捌.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問題

三二。大會決議案四四五(五)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擬向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提

出關於為教學用途使用土著或本國語言之問題以及關於掃除文盲問題之文件，供其審議”。

三三。因此，除秘書長所擬一九五一年各管理國所遞送關於教育情形之情報分析外(A/AC.35/L.43及L.47)，文教組織提出臨時報告書兩件，第一件論列在教育工作方面使用本地語言之問題(A/AC.35/L.62)，第二件涉及非自治領土所可採用的掃除文盲辦法(A/AC.35/L.63)。

三四。文教組織代表開始這個項目的討論，他概述該組織所舉辦與委員會所審議教育問題某幾方面有關的各項工作(參閱第四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荷蘭、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十二國代表，以及秘書長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載見第四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三五。若干管理會員國代表應各方詢問，就各該國政府對於一九五〇年大會所核定的教育情形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提出陳述，其內容載見第四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三六。委員會鑒於各委員對於教育問題的重視，表示希望能於一九五二年屆會中繼續討論在此方面所獲的進展。

玖.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之情報

三七。大會曾於決議案四四四(五)中建議“管理國家按年在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統計情報內，就為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所作之一切申請，以及促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畀予之技術協助，與此等領土長期發展計劃之配合情形，儘可能附送詳細報告”。

三八。秘書長擬具了一個文件(A/AC.35/L.59)，載述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起至一九五一年五月止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非自治領土所已給予或行將給予的技術協助，連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英聯王國所訂關於由該國政府負責其國際關係之各託管領土、非自治及其他領土之技術協助基本協定全文，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與英聯王國兩國政府就上述領土所訂立之技術協助協定。

三九。由秘書長代表首先發言後，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國際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各代表紛紛提出意見，其大意見第四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四〇。討論時，巴西及美利堅合眾國兩提案促請委員會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英聯王國所訂

基本協定的規定，依照該項規定，英聯王國管理下的非自治領土將與有關機關直接締訂關於技術協助的補充協定。

拾. 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權問題之情報

四一. 大會決議案四四六(五)曾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在其一九五一年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祕書長之情報內，附具關於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世界人權宣言情形之簡要報告”；並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內，附具該委員會所認為適宜之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建議”。

四二. 委員會據有美利堅合衆國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人權情形之報告書一件(A/1823/Add.1)及祕書長所擬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人權問題情報之文件(A/AC.35/L.60)。

四三. 比利時、巴西、古巴、丹麥、法蘭西、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十一國代表先後發言。各該國政府對於遞送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實施情形之情報一事的意見與態度，經在第四十三次及第四十四次會議之簡要紀錄中敘明。

四四. 墨西哥及菲律賓兩代表提出了一個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人權問題情報的決議案草案(A/AC.35/L.70)，該草案旋經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墨西哥及菲律賓六代表提出的修正決議案草案(A/AC.35/L.73)來替代。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又對此項修正決議案草案提出了一個修正案(A/AC.35/L.72)，提議在該草案中增列一段，其文如下：

“深望此種情報之供給，將為舉世各國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一個重要前進步驟”。

四五. 在上述修正案付表決前，英聯王國代表曾請求將“此種情報之供給”一語分別表決。旋經委員會以九票對六票，棄權者五決定保留此語，並以九票對兩票，棄權者五通過全部修正案。

四六. 經此修正後之修正決議案草案乃以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四七. 澳大利亞、比利時、古巴、法蘭西、荷蘭、紐西蘭及英聯王國等七代表為說明其投票理由而分別提出之陳述載見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四八. 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A/AC.35/L.75)如下：

“特設委員會，

“備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四六(五)，

”並悉除少數外，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並未於其一九五一年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祕書長之情報內，附具關於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世界人權宣言情形之簡要報告；

”對於遵照大會決議案之各管理會員國表示嘉許；

”請各有關管理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依照修正標準格式第三編B. 一，並參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及第四十四次會議中對於該問題所舉行之討論，向祕書長遞送關於其所管非自治領土內遵守人權之必要情報；

”決定陳報大會：特設委員會將於下一屆會考慮擬具關於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建議，作為專門審議非自治領土內社會進展情形之一部工作；

”深望此種情報之提供，將為舉世各國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一個重要前進步驟”。

拾壹. 適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領土

四九. 大會曾於決議案三三四(四)中請“大會所指派負責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特設委員會檢討在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獲得充分自治程度時所應注意之各項因素”。

五〇.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議定將此項目列入下一屆會之議程。

五一. 祕書長曾就適用憲章第十一章之各有關因素編具了若干參考資料(A/AC.35/L.30及L.30/Add.1)以利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討論。

五二. 比利時、巴西、古巴、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十二國代表在一般討論時的發言，載見第四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五三. 特設委員會本着謀求諒解避免爭論的精神，沒有討論到應由何人來判定某一領土是否為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五四. 經印度代表的提議，委員會指派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具報告書，供委員會研討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獲得充分自治程度時所應計及之因素時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見上文第九段。

五五。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草案經提交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比利時、丹麥、菲律賓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國代表曾就報告書草案發表一般陳述，於討論該報告書草案之細節時，通過了若干修正案，其中有一個是代替原文第六節的新案文，由比利時、丹麥及英聯王國三代表聯合提出，並經以唱名表決法以八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代表贊成採取這個案文，而巴西、古巴、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代表則表示反對。印度代表棄權。

五六。古巴、埃及及菲律賓三代表對第六節第一段所提出的新案文未經委員會通過，但經列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編之附註。¹

五七。修正之報告書草案，經委員會以十票對一票核定，棄權者五。

五八。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墨西哥、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代表曾發表意見，說明其投票理由，並聲明各該國政府保留其在大會以後討論此問題時的立場，以及對於此整個問題的態度。各項陳述載見第四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五九。此項報告書核定後的案文，經列為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之第四編。

拾貳。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六〇。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稱：“參照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任何此種領土之憲法地位如有變更，致使負有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該政府應即將此種變更通知聯合國”；並請“各有關會員國於不超出六個月之期間內，將前段規定之有關情報，包括規定該領土治理方式及該領土與管理國政府之組織關係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通知秘書長。

六一。荷蘭政府遵照上述各項規定，向秘書長遞送“荷蘭政府對於蘇利那姆(Surinam)及荷屬安的列斯(The Netherlands Antilles)兩領土終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之說明節略”一件，並抄送一九四八年修正荷蘭憲法主要有關條款一份及荷屬安的列斯之臨時命令及憲法主要有關條款一份(A/AC.35/L.55及AC.35/L.55/Corr.1)。

¹ 見本報告書第38頁。

六二。荷蘭代表發動了這個項目的討論，他提出陳述，對荷蘭政府遵照決議案二二二(三)之請求所遞送的情報詳加闡釋，並說明荷蘭政府對於特設委員會及大會以後對此項情報所採行動的態度。他的陳述載於第四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六三。比利時、古巴、丹麥、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及美利堅合衆國各代表的陳述載於第四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六四。各代表在他們的陳述中以及提出陳述以後，曾對文件A/AC.35/L.55所載情報提出若干問題，當經荷蘭代表團的特派代表逐一解答。其後委員會對這位代表對於各問題的坦白圓滿答覆表示嘉許。

六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A/AC.35/L.77)提議委員會應議決未經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檢討關於某一非自治領土地地位變更的一切有關資料，並向大會建議第七十三條(辰)款對該領土停止適用以前，不得停止遞送關於該領土的情報。古巴、印度、荷蘭及美利堅合衆國四代表提出委員會審議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權限問題。該項陳述載於第四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委員會經以十三票對一票，棄權者一議決該委員會並無此項權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委員會的此項決議殊屬錯誤。

六六。古巴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主張特設委員會應決定在獲悉大會對於決定某一項領土是否為人民尚未獲得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顧及之因素一事作有決定以前，暫勿繼續審議其業已開始討論的荷蘭政府來文及所附節略。但為謀求全體一致贊成的解決辦法起見，他願撤回他的決議案草案，而贊成丹麥、印度、菲律賓及美利堅合衆國四代表聯合提出的另一草案。

六七。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由丹麥代表提出。於其後舉行的討論中比利時、巴西、古巴、丹麥、埃及、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菲律賓、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代表所發表的陳述，載見第四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六八。墨西哥代表所提在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六段中增加數字的修正案，後經與印度代表協議改為“採取必要行動”一語。委員會以七票對四票通過此修正案，棄權者三。

六九。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一段至第四段經以十四票對一票通過，第五段經以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四。

七〇。比利時代表請將第六段之兩部份分開表決。第一部份措辭為：“備悉荷蘭政府關於停止遞送

各該領土情報之來文，並將此項情報遞送〔大會〕”，經以十四票對零通過。該段其餘部份措辭為“……連同有關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之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此問題之簡要紀錄，遞送大會，以便採取必要行動”，經以九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全段經以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

七一。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經以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英聯王國代表作一陳述，解釋其棄權理由，比利時及法蘭西兩代表亦表示同一立場。

七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A/AC.35/L.79)如下：

“特設委員會，

“案查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曾請各有關會員國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憲法地位變更之情報，

“鑒於特設委員會現接秘書長送來荷蘭政府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來文謄本(文件A/AC.35/L.55)，稱：荷蘭政府認為蘇利那姆及荷屬安的列斯兩領土現已不復為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之非自治領土，因此荷蘭政府決定不再依照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該兩領土之情報。

“又查大會決議案四四八(五)曾請特設委員會審議各方可能提送之情報，並向大會報告，

“鑒悉荷蘭政府所遞關於蘇利那姆及荷屬安的列斯之情報，

“據報荷蘭、蘇利那姆及荷屬安的列斯三方代表將一本地位平等之原則，於一九五二年三月間舉行會議，以決定關於該三國共同事務之合作辦法，並確立新憲政制度以替代現行臨時辦法，

“備悉荷蘭政府關於停止遞送各該領土情報之來文，並將此項情報，連同有關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之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此問題之簡要紀錄，遞送大會以便採取必要行動”。

拾叁。秘書長所擬之情報撮要與分析

七三。委員會除統計資料撮要外，並獲有秘書長所擬具之少年犯罪初步分析(A/AC.35/L.36)，生死統計撮要(A/AC.35/L.57)及關於土地政策之簽註(A/AC.35/L.61)，供委員會審議以上各項目所未論及之一般實體問題時之用。

七四。丹麥、印度、菲律賓及英聯王國各代表所作之陳述，載於第四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七五。丹麥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由於大會決議案四四七(五)的規定，委員會頗難將非自治領土的情況與基本情況相同的毗鄰地域作適當比較，他希望能於不久的將來撤銷該決議案。

七六。菲律賓代表稱，鑒於土地清理政策一問題同時涉及經濟情況與社會情況兩個方面，建議將文件A/AC.35/L.61提交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屆會。委員會同意此項建議。

拾肆。秘書長就自動遞送之情報所擬具之撮要

七七。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第四段(c)曾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在標準格式之任意填報欄內所提出之任何資料擬具‘每年撮要’”。秘書長因此擬具了一個文件，扼要敘述澳大利亞、丹麥、荷蘭及美利堅合眾國所遞送的情報。

七八。印度代表對於依照該決議案自動遞送情報的各國所採之行動表示欽佩。

七九。紐西蘭代表說明該國政府這次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未將通常在標準格式中任意填報欄內提出的情報列入，完全是由於遞送遲延的結果，該項情報將於不久的將來遞交秘書長，列入秘書長關於“自動遞送情報之撮要”報告書(A/1835)的補充文件內。

拾伍。程序問題

八〇。委員會獲有秘書長所擬具的下列各文件：“特設委員會之工作引言”(A/AC.35/L.31)，“收到情報日期”(A/AC.35/L.54)及“與各國政府之關係”(A/AC.35/L.58)。修正標準格式小組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A/AC.35/L.66)亦經提交委員會審議。

八一。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一項提議，載於文件A/AC.35/L.66，該提議稱：為減輕英聯王國所管若干較小領土之管理當局每年編製情報之負擔起見，該項領土中二十二處應改為每三年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一次。若干代表承認每年編製情報所加於較小領土管理當局的負擔，但在另一方面，他們表示此種領土的情報對於特設委員會具有重大價值，因為其中所涉原則問題的重要性，不能憑領土實際面積的大小來決定。另有人說遞送情報辦法如有變更，勢必牽涉到大會決議案的修正，此

舉可能被解釋為大會對於憲章第十一章的規定，不如一九四六年及其後各年決議中所表示的那樣重視。澳大利亞、比利時、古巴、法蘭西、印度、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代表對該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載見第四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八二。由於討論結果，並鑒於若干代表所表示的態度，英聯王國代表當即撤回其提議，請委員會暫時勿再加以審議，並聲明該國政府保留其在大會嗣後審議該項問題時所擬採取的態度。

拾陸。關於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八三。會大決議案四四五(五)重申“決議案三三一(四)所稱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至為重要”。大會曾在後一決議案中請各專門機關將其所從事各項有益於非自治領土之工作的進展情形，向聯合國逐年提具報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應請提具文件，敘述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各項設施，例如協助改進政府事務，促使各國政府會商共同問題，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之合作等等(A/AC.35/L.51)；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亦就其可能與負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各國有關的設施，提具報告書一件(A/AC.35/L.64)。

八四。秘書長擬具了論列聯合國對各國政府之關係(A/AC.35/L.58)及對各專門機關之關係(A/AC.35/L.35)的兩個文件，並就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國際合作事宜擬具撮要一件(A/AC.35/L.65及A/AC.35/L.65/Add.1)。

八五。經秘書長之代表首先發言後，澳大利亞、印度、墨西哥及文教組織之代表均發表陳述，其內容載見第四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八六。討論結束時，主席向各專門機關致謝其給予委員會工作的協助。古巴、印度及墨西哥三代表對於文教組織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各項工作，尤其是在種族關係方面的工作，特別表示讚許。

拾柒。特設委員會之未來工作

八七。委員會獲有秘書長所擬具的一個工作文件(A/AC.35/L.71)其中載有一九五二年研究社會情況及其發展之初步計劃。

八八。委員會並獲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提案，列舉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屆會中或可審議的各項專題。印度代表提議在秘書長所擬具的研究計劃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出的專題一覽中，增列一個題目：種族關係——問題及解決辦法，並詳細臚舉該標題下所包括的各方面。古巴代表提議在上項專題之外另增若干項目。菲律賓代表復提議在專題一覽中增列“人權問題”。他指出特設委員會業已決定在其一九五二年之社會情形研究中注意該問題。

八九。在繼起舉行的一般討論中，澳大利亞、比利時、古巴、丹麥、法蘭西、印度、紐西蘭、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代表均曾發表意見。秘書長之代表及世界衛生組織之代表亦均參加討論。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載於第五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九〇。委員會決定在社會情況及其發展之總題目下選擇專題研究及關於一九五二年委員會臨時議程的建議各節，應由秘書長充分顧及關於該項目的討論情形委員會整個屆會中之一般討論趨勢，擬具方案。

九一。關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屆會會期之長短，各方意見不一，若干委員表示屆會會期有三星期已足，最多亦不應超過四星期，另有委員則認為以維持現行慣例為最妥。各委員鑒於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曾規定由秘書長選定委員會開會日期，認為秘書長於遵照此項規定作決定時，祇要體察委員會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就夠了。

附件一 特設委員會議程

- 一. 開會。
- 二. 選舉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 三. 通過臨時議程。
- 四.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
秘書長之情報分析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提具之文件：
 - (a) 主要經濟問題及經濟發展之一般狀況；
 - (b) 農村經濟，特重農業發展、土地分配、農業貸款、農村合作組織；
 - (c) 漁業；
 - (d) 森林；
 - (e) 農業研究；
 - (f) 工業發展總方案。
- 五. 經濟發展之社會因素：秘書長之初步分析及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具之文件：
 - (a) 農村福利組織；
 - (b) 農村衛生服務組織；
 - (c) 移徙勞工及其他勞工問題；
 - (d) 生活程度。
- 六.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問題
 - (a) 秘書長之教育情報分析；
 - (b)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關於學校中採用土著或本國語文為教學用語及取締文盲辦法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 (c) 一九五〇年經大會核定之教育特別報告書所引起之其他問題。
- 七.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之情報。
- 八. 關於非自治領土人權問題之情報。
- 九. 修正標準格式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十. 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獲得充分自治程度時所應考慮之因素的檢討。
- 十一. 依照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之決議案二二二(三)所遞交之情報：
 - (a)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荷蘭政府關於蘇利那姆(Surinam)及荷屬安的列斯(The Netherlands Antilles)之來文。
- 十二. 秘書長之一九五一年情報撮要與分析：
 - (a) 以上各項目所未論及之一般實體問題；
 - (b) 在標準格式之任意填報欄內所自動提出之情報；
 - (c) 程序問題。
- 十三.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 十四. 特設委員會之未來工作。
- 十五. 核定特設委員會提交大會之總報告書。

附件二 提請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茲將下列各決議案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 A. 關於修正標準格式之決議案草案（見本報告書第二編）²
- B.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及經濟發展問題之決議案草案。
“大會
“鑒悉特設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問題所擬具之報告書，

“一. 認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雖屬簡略，惟確為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經濟發展問題經過審慎檢討後的一項說明，應予核准；

“二. 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送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研究”。

² 見第 9 頁至第 22 頁。

第二編

關於修正標準格式之報告書

導言

特設委員會曾於一九五〇年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由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六委員國組成之¹”，於一九五一年，“特設委員會開會前一星期內集會，俾克”及時從事修正標準格式之工作，供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審議；並“請秘書長爲此目的參酌委員會在本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擬具工作文件，供小組委員會之用”。

小組委員會遵照此項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日內瓦集會。小組委員會獲有秘書處所擬具的兩項工作文件(A/AC.35/SC.1/L.2及L.3)，並有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代表團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出之修正案，以及秘書處所提出之建議(A/AC.35/SC.1/L.7)。

小組委員會由菲律賓代表擔任主席，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修正標準格式(A/AC.35/L.67)送請特設委員會審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第一編，第八十一段。

委員會在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中討論修正標準格式，又通過了若干修正案，均經列入修正標準格式。

印度、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四代表所提下列決議案草案經以十一票對一票，棄權者三通過，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宣言所述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至爲重要，

“鑒於大會對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所遞情報，日益注意，

“鑒及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以備各會員國遵用之標準格式而彙編之此項情報，以及提送秘書長備考之補充情報，價值日增，

“認爲上述標準格式仍須參照經驗加以調整，

“一．決定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標準格式，應照本決議案所附樣本改訂；

“敦請負責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採取一切步驟儘量使此項情報臻於完備且悉舉近事，並爲此目的對修訂標準格式所列各節予以注意”。

標準格式

會員國彙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須知

凡 例

甲節

一. 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乃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七十三條(辰)款為該章之一部，其中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負責管理其他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者，接受下述義務：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二(二)，核定一種“標準格式”，俾各會員國彙編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時有所遵循。大會又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三)，釋明其先前決議案之意旨，除請求各會員國遞送最新近之情報外，並建議各會員國務須將上年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之有關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事項者，連同各項發展方案之進展情形，通知大會，前經遞送之情報，僅須適當敘明其出處，毋庸贅述。同一決議案請秘書長將一九四九年各會員國所遞送之全部情報擬具撮要及分析，以後每三年編擬一次，在該三年期間內每年擬具補編，以表明上年度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

三. 一九五一年大會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核定修正標準格式。

四. 本件所載即係此項修正標準格式。

乙節

一. 標準格式所列若干事項，關涉固定不變之情況，例如領土之面積及地理。關於此等事項，倘贅述已經供給之情報，殊無意義。其他如領土之天

然資源及經濟主要特徵等項，亦復如是。惟若將各種變化，例如經地質調查證實或因改植新農作物而造成之變化，特別敘明，自屬甚善。

二. 向各會員國徵求之第二類情報為關於政府長期政策及行政組織之資料，此項情報通常祇須每三年提送一次（例如一九五二年遞送關於上一曆年或行政年度之情報）。但如已提送關於政府基本政策之情報，則無論政策有無變更，仍應按年特別提及此項情報。

三. 第三類情報大部份係檢討年度中之有關統計資料，此類情報每年均力求詳盡。

四. 關於就若干項目徵求之統計資料，附錄中載有模範格式，各非自治領土如認為合乎實用，自可採用，其他領土則仍可隨意依其現行辦法或慣例供給統計情報。

五. 凡與領土情況有涉之統計資料應分門別類，以表明土著及非土著人民之情況及參與情形（例如職員、土地分配、學校設備等），如因種族或宗教關係，在法律上或行政慣例上有軒輊時，尤須報明。

六. 凡為任何經濟、社會或教育問題之一般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如已依照公約規定向國際總機構遞送情報或已依照現行辦法向聯合國所主持之國際組織按期遞送與標準格式所規定者相同之情報，僅須將此項情報之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即可視為對於該問題業已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義務。凡有關情報之業已刊印者，祇須說明載在刊物之何章何頁（必要時應附呈該刊物），無須轉錄全文。

丙節

一. 為便利審查委員會檢討各非自治領土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起見，茲請各會員國概括論列凡足以顯示關係領土一般趨向之原則及實際措施，例如：

- (a) 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之進展及居民參加共同審議各該方面問題之情形；
- (b) 各領土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問題及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所屬機構以及各區域性委員會或會議（包括研究機關）情形；
- (c) 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或其他國際技術協助之情形；以及將此種協助配合各領土長期發展計劃之情形；
- (d) 爲通過、批准或實施與各領土有特殊關係之國際協定而採取之行動。

領土情報

第一部. 一般情報

A. 地理

- 一. 位置.
- 二. 面積.
- 三. 地形.
- 四. 氣候.
- 五. 主要天然資源概述.

B. 歷史

C. 人民

- 一. 人種組成及一般之人口趨向.

- 二. 人口統計，可能時依年齡組、種族、宗教及性別分別.

- 三. 移民統計.

D. 政治(任意填報項目)

- 一. 敘述領土地位、規定領土治理事宜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及居民之國籍。

- 二. 敘述領土政府之組織及權力，說明：

- (a) 任命主要行政人員之方式；
- (b) 立法或諮詢機關之組織及權力；
- (c) 推行選舉制度之情形及選民之資格；
- (d) 司法制度；
- (e) 土著及非土著人民參加政府行政及司法職務與立法及諮詢機關之情形。

- 三. 敘述地方政府及土著與非土著人民參加地方政府之情形。

- 四. 關於上述各項目之重要事件或發展計劃，尤指足以增加當地人民參加領土政治之機會者。

¹ 請在以下各項中詳述變動情形，並在財政項下說明發展計劃之預算。

² 參閱附錄一。

第二部. 經濟情況

A. 一般情況

- 一. 敘述經濟發展之一般進展情形。¹

- 二. 敘述促進一般經濟發展之特殊機構，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此種機構之情形。

- 三. 本報告期間公私投資估計，如有關於投資來源之情報，亦應列入。

B. 農業及牲畜

- 一. 敘述政府主管農業及牧畜事宜之行政機關情形，並須詳列預算、職掌及職員人數。

- 二. 就下列各項敘述土地之利用及佔有權：

- (a) 農地之利用：耕地、牧地、草原等之面積；
- (b) 土地及水的保存與利用：法律、條例、組織及辦法；
- (c) 土地所有權：
 - (一) 敘述關於土地所有權之政策、法律及條例；
 - (二) 土著居民、非土著居民、政府所有土地之面積及種類；
 - (三) 土地佔有權之類別；
 - (四) 租佃制度之類別；
 - (五) 關於水陸資源之運用與所有權之發展方案；

- (d) 地權之清理及關於清理地權之法律。

三. 主要農作物

- (a) 面積及產量；²
- (b) 敘述與上次情報所涉期間相較是否有何重大變化，及所以有此變化之原因。

四. 牲畜

- (a) 牲畜統計：²
 - (一) 數目；
 - (二) 畜產產量；
- (b) 本報告期間關於改良牲畜之計劃、組織及進展情形，以及關於下列各項之發展計劃：
 - (一) 防治瘟疫與害蟲；
 - (二) 改良牲畜；
 - (三) 改良草原及水源。

- 五. 關於農民負債之有無及負債程度之檢討。

- 六. 政府機關、合作社或私人組織給予農業生產之協助，以及發展計劃中所預擬之協助：

- (a) 備供出貨之設備及資金；
- (b) 對農產品之銷售、儲藏、分等及初步加工所供給之便利；

- (c) 他種農業協助，機器、設備、種籽及肥料之供應；
- (d) 瘟疫與蟲害之防治，本報告期間內關於防疫除蟲之組織及進展。

七. 農業研究與教育；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 (c) 對於上述各項發展方案之貢獻。

八. 農業推廣：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已着手之改良工作；
- (c) 推進中之主要工作及農業推廣對於上述各項發展方案之貢獻。

九. 上列各項計劃以外之農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C. 森林

一. 敘述森林政策之目標及本報告期間施行該政策之情形。

二. 敘述政府主管森林與木材生產事宜之行政組織及關於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之一般詳情。

三. 敘述本報告期間關於下列各項之進展情形：

- (a) 森林資源之清查；
- (b) 保育與管理；
- (c) 林地面積與產量；
- (d) 林產物之生產與銷售¹。

四. 林業訓練及研究：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五. 發展林業包括補造林：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D. 漁業

一. 敘述政府、主管漁業事項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

二. 敘述漁業情況，並按下列各項供給漁業統計資料：

- (a) 資源；
- (b) 撈魚或捕魚數量、漁人、漁船、用具¹；
- (c) 加工：防腐、冷藏、醃製；
- (d) 銷售。

三. 漁業調查及研究：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¹ 參閱附錄一。

四. 漁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及機構；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E. 採鑛與礦油

一. 敘述政府主管地質調查與監督採鑛事宜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

二. 就下列各項敘述採鑛情形：

- (a) 鑛業權與所有權；
- (b) 關於探礦、特許權及礦稅之條例；
- (c) 冶煉；
- (d) 產量統計²。

三. 說明開採中鑛山之所有權（土著與非土著）。

四. 地質調查：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五. 鑛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F. 動力

一. 敘述政府主管動力發展與分配事宜之行政組織情形，並概說發電廠之公有及私有情形。

二. 水電及其他動力來源之統計，並說明現有動力設備之發電量（以瓩或馬力計算）以及供工業及家庭消費之每年產量。

三. 動力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G. 工業

一. 敘述政府主管促進工業發展及提倡手工業事宜之行政組織情形。

二. 下列各項工業生產之統計：³

- (a) 食品加工；
- (b) 金屬；
- (c) 紡織物；
- (d) 化學品；
- (e) 其他製造工業；
- (f) 其他工業。

三. 工廠所有權（土著及非土著）之分配情形。

四. 按下列各項敘述手工業及農村工業：

- (a) 主要類別；
- (b) 政府協助之方式；
- (c) 勞工種類（女工、童工、半工等）。

² 參閱附錄二。

³ 參閱附錄三。

五. 工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H. 運輸與通訊

一. 關於下列各種運輸之簡要統計, 斟酌情形加列貨運噸數及客運人數, 可能時並依公噸及“乘客一公里”計算:

- (a) 公路運輸;
- (b) 鐵路運輸;
- (c) 空運;
- (d) 內河運輸;
- (e) 海運。

二. 關於通訊之簡要統計:

- (a) 郵務;
- (b) 電話;
- (c) 有線電報;
- (d) 無線電報;
- (e) 其他通訊設備。

三. 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I. 公共財政

一. 敘明預算制度:

- (a) 領土預算;
- (b) 省、市或其他地方政府之預算。

二. 依主要門類述明全領土之歲入及歲出, 並斟酌情形說明各主要地方當局之歲入及歲出。如有關於經濟發展方案之概算, 並應分別說明。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敘明稅制, 及個人與公司納稅稅率, 如與公共財政有關, 並應敘明土著及非土著居民之納稅稅率。

J. 銀行及信用

一. 敘述下列各項:

- (a) 貨幣種類;
- (b) 銀行及信用設備;
- (c) 銀行利率;
- (d) 收支差額及外匯統制。

K. 國際貿易

一. 關於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數量及價值統計, 應列明貨物之主要類別及貿易趨向 (可能時應按議定之國際標準分類法所規定之主要類別分別敘明)。

二. 敘明下列各項:

- (a) 關稅條例及關稅制度;
- (b) 進出口限制。

三. 本報告期間內締結之商務協定一覽。

第三部. 社會情況

A. 一般情況

敘明因種族及文化關係而起之社會問題, 包括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情報。

B. 人權

一. 敘明依照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以法律保障人權之情形, 尤應說明下列各項:

- (a) 法律原則及程序;
- (b) 根本法及其他施行情形;
- (c) 取締歧視之法律。

C. 勞工及就業情形

一. 敘明勞工政策及一般問題;

二. 敘明政府主管關於檢查勞工情況、解決勞資糾紛、與工會之關係及經營介紹所事宜之行政組織, 並敘明其預算、職掌及職員人數。

三. 工資階級主要類別之統計, 說明就業情形、職業、平均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日及假期。

四. 用統計圖表敘明下列各項:

- (a) 失業情形;
- (b) 就業不足情形;
- (c) 季節性就業情形;
- (d) 移徙勞工¹。

五. 就下列各項敘明職業組織之情形:

- (a) 僱主組織及工人組織之法律地位;
- (b) 組織制度;
- (c) 與管理國同業公會、工會、及國際同業公會、工會之關係;
- (d) 組織數目及會員人數, 附具主要組織名單。

六. 敘明解決糾紛之方法, 附具關於糾紛、工作時日、損失及糾紛方法之統計。

七. 工業及農業方面之惠工事業。

八. 敘述職業訓練及學徒制。

九. 列舉關於保障勞工之主要法規及適用於該領土之國際勞工公約。凡按年向國際勞工組織提送關於此類事項之情報者, 僅須向秘書長遞送該項情報之副本, 以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義務。

D. 合作社

一. 敘明主管協助合作社事宜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之詳情。

二. 敘明現有合作社之下列各項情形:

- (a) 數目及種類;

¹ 參閱附錄四。

(b) 社員人數；

(c) 經營規模。

E. 生活程度

一. 主要消費品之零售價格統計。

二. 家庭預算之選樣調查：

(a) 選樣手續；

(b) 支出及消費之分析。

三. 生活費：

(a) 指數；

(b) 計算方法。

四. 國民所得統計：

(a) 國民所得之分析；

(b) 國民所得按所得階級及人種集團分配情形；

(c) 計算方法。

F. 城鄉設計及居住問題

一. 敘述城鄉設計情形及居住問題，並說明人煙稠密情形及建築材料之供應與價格。

二. 改進城市及鄉村居住情形之基本方案及行政機構。

三. 關於建築技術之研究心得與經驗之交換辦法，包括示範工程及技術訓練。

四. 政府對於建築房屋、自置住宅及建造廉價出租屋宇所予之經濟及技術協助。

G. 社會安全與福利

一. 敘述社會保障方面之行政組織，並說明下列各項社會保險所定津貼、撫金及其經費之籌措：

(a) 健康；

(b) 失業；

(c) 工廠災變及工業疾病；

(d) 老年及殘廢；

(e) 產婦福利。

二. 敘明主管社會福利之行政組織，並附具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詳情及訓練受薪工作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辦法。

三. 敘明社會福利與救濟問題及政策，並附具下列各項之情報：

(a) 孕婦及兒童之保護及照料；

(b) 少年犯罪；

(c) 照料老年人；

(d) 照料、救濟殘廢者；

(e) 防止賣淫；

(f) 社區福利。

H.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¹

一. 犯罪統計，並評述與領土情況特殊有關之罪行之任何重大變更。

二. 敘明監獄行政及下列各項情形：

(a) 監犯人數；

(b) 特別感化院；

(c) 監獄管理規則；

(d) 赦免制度、獄中服勞役之給酬辦法，及監犯保外服務等情形；

(e) 罪犯釋放後之監護辦法。

I. 公共衛生

一. 敘明政府主管公共衛生及清潔事宜之行政組織。

二. 公私立醫藥衛生機關人員統計。²

三. 公共衛生費用統計，詳列下列各項數額：

(a) 經常費用；

(b) 永久設備費用；

(c) 公共衛生部以外之部門所辦理工作之費用，包括清潔工作；

(d) 公共衛生費用與領土總支出之比例（說明係單按經常費用計算，或按經常及永久設備兩項費用計算，抑按其他數字計算）；

(e) 管理國政府所予財政協助；

(f) 教會及慈善機關之支出，但以各該機關不反對為條件。

四. 敘明醫藥衛生事務所之情形附具普通及專門性質之公立及私立機關之詳情及統計，治療及研究機關均在內。

五. 敘明下列各項：

(a) 醫師、藥劑師、牙醫、護士及其他醫藥補助人員執業資格及條件；

(b) 訓練醫藥及補助人員之機關（領土內外之其他設備），說明訓練期間、入學資格、受訓後所任職務及每年所訓練之人數。

六. 敘述人口狀況，並供給出生及死亡率之統計資料。³

七. 敘述健康及營養狀況，並說明飲食、流行病及地方病情形；含有社會意義之疾病及由於營養不足而生之疾病情形。

八. 死亡之主要原因，並說明嬰兒及產婦死亡率。

¹ 參閱附錄五。

² 參閱附錄六。

³ 同上。

九。敘明公共衛生事務之發展情形，說明各種方案及本報告期間下列各方面之進展情形：

- (a) 垃圾清除辦法；
- (b) 城鄉各社區飲用水供應辦法；
- (c) 食物檢驗辦法；
- (d) 疾病防治計劃，說明病症（包括營養不足在內）。施行區域、衛生人員人數及類別、所用方法；
- (e) 為減低嬰兒死亡率及保持產婦健康而採取之辦法。

第四部。教育情形

A. 一般情形

敘明教育情形，包括免費教育及強迫教育之推行情形。

B. 教育行政

一。敘明政府主管教育事宜之行政組織及關於下列各方面之情形：

- (a) 領土政府所主持之教育行政；
- (b) 地方當局所主持之教育行政；
- (c) 與教會及其他慈善機關之關係；
- (d) 居民參加決定教育政策及參與教育行政之情形；
- (e) 檢查學校狀況。

二。教育經費統計，詳述下列各項：

- (a) 經常費用；
- (b) 永久設備費用；
- (c) 教育經費對領土總支出之比例（說明係單按經常費用計算，或按經常費用及永久設備費用兩者計算，抑按其他數字計算）；
- (d) 管理國政府所予財政協助；
- (e) 地方政府教育費；
- (f) 教會及慈善機關支出教育費數額，但以各該機關不反對為條件。

C. 教育制度

一。敘明下列各類學校情形，說明入學及畢業時之平均年齡、課程（包括關於聯合國知識之灌輸）、授課所用之語文、教科書、收費、獎學金、各社區（各種族、城市及鄉村）兒童就學機會是否均等：

- (a) 幼兒學校；
- (b) 小學；
- (c) 中學；
- (d) 專門及職業學校；

- (e) 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
- (f) 師範學校；
- (g) 特種學校。

二。關於上述各類學校、教員及學生之統計。¹

D. 成人教育

敘述成人及社會教育運動，包括識字運動，並說明讀物編訂機關之工作及讀物供應之情形。

E. 校舍及設備

說明問題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所獲得之進展，並敘述校舍及設備、容量及一般情況。

F. 青年組織

敘明青年會社及俱樂部、青年領袖之訓練、青年社會福利設施、及青年組織所舉辦之社會服務（倘未在第三部G二“社會福利”項下提及，即應敘明）。

G. 文化機關

敘明下列各種機關：

- (a) 圖書館；²
- (b) 博物院；²
- (b) 獎勵藝術及工藝之機關（倘未在第二部G，四“手工業”項下提及，即應說明）；
- (d) 保管土著及其他歷史紀念物及遺物之機關或法規；古物之發掘，此數方面之工作；
- (e) 其他機關。

H. 天然景物之保護：該領土特產植物及動物

I. 教育發展情形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J. 民衆知識之灌輸

敘述下列各項，並附具統計；³

- (a) 土著語文與非土著語文之新聞紙、期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條件；
- (b) 戲院、電影院；
- (c) 無線電廣播。

第五部。任何圖解資料

¹ 參閱附錄七。

² 參閱附錄八。

³ 參閱附錄九。

附 錄

請注意凡例乙節第四段，內稱：

“關於就若干項目徵求之統計資料，附錄中載有模範格式，各非自治領土如認為合乎實用，自可採用，其他領土則仍可隨意依其現行辦法或慣例供給統計情報”。

但統計資料如已依照國際標準分類法編擬，自可逕將該項資料呈報，因根據此項標準之表達方法當較本附錄中所建議之簡單格式更屬妥善。

附 錄 一

農作物、林產、牲畜及漁場統計

	面 積	年 產 量	年 產 總 值	價 格		
主要農作物	數量	屠宰數量				
主要木材						
主要牲畜						
畜產		年產量				
.....		每年捕獲數量				
漁場						
.....						

註：說明表列數字係單指輸出數量，抑係指生產總量，並說明價格係產地價格，地方市場價格，抑係輸出價格。

附 錄 二

鑛產統計

鑛 產 類 別	開 業 鑛 場 數 目	鑛 工 人 數	年 產 量	年 產 總 值	價 格
.....					
.....					

附 錄 三
工業生產統計

產 品 類 別	工 廠 數	僱 工 人 數	年 產 量	年 產 總 值

附錄四
移徙勞工統計¹

移 民 類 別	目 的 地 國 或原居地國	主 要 職 業	平 均 不 在 時 間	男 女 比 率 約 計
.....				
.....				
.....				
.....				
回國移民				
.....				
.....				
.....				
外來移民				
.....				
.....				
.....				
外來移民之離境者				
.....				
.....				
.....				

¹ 分別列明有紀錄之移徙勞工移動數字及無紀錄之移徙勞工移動估計。

附錄五

A. 犯罪統計

犯罪主要類別 (犯違警罰法、地方或省法令、土著法律等之罪行)	查明屬實之案件數 ¹	被控人數				判罪人數				刑罰 ²			
		成年人		未成年		成年人		未成年		死刑	剝奪自由	罰金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 罪犯之處遇

判處下列各種刑罰之人數：	成年人		未成年		共計
	男	女	男	女	
死刑.....					
剝奪自由(監禁、勞動營等)附有其他制裁或不附其他制裁.....					
罰金.....					
體刑(附有其他制裁或不附其他制裁).....					
其他(詳細說明).....					
共計.....					
緩刑 ³					

C. 刑罰執行機關統計⁴

機關類別	數目	每日犯人平均總數				下列各項犯人每日平均數						職員	
		成年人		未成年		判決有罪人數 ⁵	還押或扣留人數 ⁶	負債人	患精神病者	看守人	其他	共計	
		男	女	男	女								

¹ 犯罪行為查明屬實之案件數。² 參閱 B 表。³ 本項包括業經判處其他刑罰 (剝奪自由、罰金等) 而經法院宣告原判決暫緩執行之人。

⁴ 包括勞動營、集中營、感化院及特別認可之學校等在內。⁵ 在適當情形下包括負債人及患精神病者在內。

附 錄 六
醫藥及衛生設備統計

A. 醫藥及衛生人員	政 府	教 會	私 人	備 註
一. 登記醫師(已得當地及管理國一律承認之學位者) 領有執照之醫師(所得學位為當地所承認, 但 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特種醫師(例如二等助手外科醫師)..... 助理醫士(受過次於大學程度之高級醫學訓練 者)..... 二. 受過高級訓練之護士(受有與管理國程度相等 之護士訓練者)..... 領有證書之護士(所持證書為當地所承認, 但 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未受完全訓練之護士..... 三. 受有高級訓練之助產士(受有與管理國程度相 等之產科訓練者)..... 領有證書之助產士(所持證書為當地所承認, 但 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未受完全訓練之助產士..... 四. 衛生視察員..... 五. 實驗室及X光技士..... 六. 藥劑師..... 七. 其他.....				(註明政府醫師 僅以一部份 時間為人民 服務及私人 醫師以一部 份時間為政 府服務者。)
B. 醫藥機關(官辦及私辦) ¹	機 關 數 目		病 牀 數 目	
一. 醫院 (a) 普通醫院(設備完善足以適當應付一般內外科病症 者)..... (b) 簡便醫院或治療養院(僅能治療較輕病症之小醫院, 病症嚴重者送請普通醫院醫治)..... 二. 診療所(以診治門診病人為主):..... (a) 專門診治門診病人者..... (b) 設有病牀收容病情較輕病人以待轉送普通醫院者... 三. 特種醫院 (a) 產婦及嬰兒福利所..... (b) 肺癆病院..... (c) 花柳病院..... (d) 癲瘋院..... (e) 精神病院..... (f) 其他..... 四. 流動醫療隊.....				
	附設於普 通醫院者	附設於診 療所者	單獨設 立者	
	隊數		職員總數	
C. 出生死亡統計	估 計 數 ²		登 記 數 ²	
出生總數..... 未滿一歲嬰兒之死亡數..... 活產胎兒每千死亡率..... 死亡總數..... 人民每千死亡率.....				

¹ 說明各醫藥機關是否兼為各種族社區服務。

² 說明所列數字係指全部領土抑指特定地點而言。

附錄七 教育統計

- A. 一九____年中領土全境文盲佔十歲以上人口總數百分之____^{1, 2}
- B. 參加識字班人數____：男：____：女：____。說明註冊學生總數，並(在括弧內)註明每日上學平均人數。
- C. 學齡兒童數³____：土著____非土著____

D. 學校數:		公立學校			獨立學校(受補助與不受補助兩種)		
一. 小學.....		男校	女校	男女混合學校	男校	女校	男女混合學校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¹							
四. 師範教育 ¹							
五. 高等教育.....							
E. 教員及教授總數(在括弧內註明非土著教員人數):		男		女	男		女
一. 小學.....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F. 學生人數。說明註冊學生總數,並(在括弧內)註明每日上學平均人數		土著			非土著		
(A) 公立學校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一. 小學 ⁴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c) 在他處 ⁵							
(B) 獨立學校							
一. 小學 ⁴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¹ 必要時應述明所用術語之定義。

² 關於領土中未有統計之部份，應列具估計數字。

³ 男女學齡兒童人數可根據人口調查或在學人數資料作估計。

⁴ 可能時應在表中附列小學各年級(各等級)學生之分佈情形，並分別註明男生及女生人數。

⁵ 必要時列明估計數字。

附 錄 八

文 化 機 關 統 計

A. 圖 書 館

此項統計應包括准許公眾自由入內閱覽及在一定條件准其入內閱覽之所有圖書館在內。

類 別	數 目	藏 書 卷 數	每 年 出 借 書 籍 卷 數	職 員 人 數	如定有限 制，說明 限制性質
學校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其他圖書館.....					

B. 博 物 院

此項統計應包括准許公眾自由入內及在一定條件准其入內之所有博物院在內。

類 別	數 目	參 觀 人 數	重 要 陳 列 物	如定有限 制，說明 限制性質
國家博物院.....				
其他公有博物院.....				
其他博物院.....				

附 錄 九

關於民衆知識灌輸工具之統計

A. 新聞紙及期刊

名 稱	定 期 出 版 次 數 ¹	銷 數	語 文

B. 電影院及放映設備

	數 目	放 映 次 數	每 年 觀 衆 人 數
一. 常設電影院.....			
二. 流動放映隊.....			
三. 放映機數.....	連環影片放映機數: 供教育用途者:		

C. 無線電廣播

	名 稱	地 點	波 長	電力(瓩)	每 週 廣 播 鐘 點 數
一. 廣播機.....					
二. 無線電收音機數.....	領照機數 或估計機數				

¹ 應於本欄內敘明暫行停刊或中止出版之情事，並說明其原因。

第三編

關於經濟狀況與開發問題之報告書

序 言

一。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之屆會中特別注重非自治領土教育狀況之審議工作。委員會曾就教育狀況擬具特別報告¹，經大會以決議案四四五(五)核准，認此特別報告為對於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內尚待解決各問題之簡賅而審慎之說明。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將此特別報告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供審議。

二。委員會並於一九五〇年決定於一九五一年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問題，並為此目的核定項目單，指出審查事項之大概方向。²

三。所以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問題乃成為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的主要討論對象。聯合國秘書處依據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就其管理領土經濟狀況及發展問題所遞送之情報，以及關係國政府向秘書長提供之補充情報，擬就若干經濟問題之研究報告，以備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審議；國際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局亦各就其主管範圍內若干事項提出報告。³

四。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以其為人類進步的一個基本因素，特設委員會關懷。非自治領土人民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標準的提高，不僅是人類進步的必要條件，也是人類進步的目標，而且還是這些領土漸臻自治所必須同時辦到的事。因此，委員會一併審議關於社會發展的若干報告；國際勞工局所擬就的研究報告也在其內⁴。特設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二年屆會中繼續注意社會發展問題，但即在討論經濟狀況及發展問題時，始終密切注意社會發展的問題。

¹ 參閱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二日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事特設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第二編。

² 見同上，第一一三節至第一三一節。

³ 參閱附錄一。

⁴ 參閱附錄二。

五。仿照一九五〇年試用成功的辦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屆會中首先對經濟狀況的各方面舉行討論，並審議秘書長與專門機關擬就的文件；然後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由其參照委員會之討論經過作成各項結論，提具報告。

六。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委員國組成：巴西、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Mr. W. A. C. MATHIESON (英聯王國)當選主席。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也各派代表參加小組委員會工作。

七。委員會於檢討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後以十五票對一票，照修正草案通過該報告書。

八。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第五項曾請特設委員會：“將其認為……妥當之具體建議關係一般職務問題而不涉及個別領土者向大會提具報告”。特設委員會根據此項規定時上述報告書提送大會。

九。特設委員會認為委員會討論經濟狀況與發展問題的簡要紀錄，以及附錄所列的文件，都應視為報告書的附件，與報告書一併審閱。

一般意見

一〇。憲章第一條所規定的聯合國宗旨中，列有下開兩項：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一一。憲章第五十五條係第九章經濟及社會合作的序言內開：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a.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 " b.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 " c.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一二。憲章第七十三條係非自治領土宣言之主要條文，內稱：“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

- " a. 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
- " d.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一三。上開各項關於國際義務的條文是特設委員會審查各領土經濟狀況情報之基本方針的決定因素。委員會欣悉各管理國家的政策宣言和它們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的目標所提的情報都與上述條文符合。就個別領土而言，此項政策宣言即是具體發展方案。委員會認為以上引述的條文應仍為促進這些發展方案的推動力量，並為衡量這些方案效驗的標準。

一四。就這些發展方案而言，或以憲章第一條與第七十三條的原則而論，首要之點，都在促進領土居民的福利，此種福利務須在憲章範圍內盡力求其與整個世界的利益互相調合。可是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說，各會員國承認領土居民的福利為至上，所以特設委員會着重之點，乃是根據這一條的規定。這便是說，就一般情形而言，從事投資與改良的工作，應該以那些使領土和其居民都能得益的事業為對象，而不應該以那些對世界其他各地雖屬有益或必需而對這些領土僅屬次要的事業為對象。

一五。非自治領土的經濟事業大部份仍是生產初級商品，其情況與一般的發展落後國家大致相似，由於輸出與輸入物品的價格漲落無定及相差懸殊，它們的貿易條件極為不利。特設委員會於審議此問題時曾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兩個決議案。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A(十二)認為：在造成經濟穩定狀況與提高生活水準兩方面，如欲續有進展必須增產糧食、原料與製成品；又認為在發展落後的國家

中，這方面的進展，除受其他限制外，並受對外貿易條件不利的限制。理事會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在此一般通貨膨脹壓力之期間應採取直接或間接措施以調整國際市場內資本設備，主要消費品及原料等種種必需品之價格，使其維持公允水準及關係。理事會復建議：通貨膨脹之強大壓力一日存在，物價之合理調整一日不可終止，藉以儘量減少目前輸出貿易所得及貨幣資產對輸入貨物之購買力之變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七(十三)重申這種觀點。

一六。原料出產國的貿易條件已經顯有改善。但原料價格最近下跌，而輸入的製成物品價格以及運費與保險費等卻日見上漲，此種情形或竟抵銷這些國家在貿易條件方面所獲的改善。因此，發展落後國家——包括多數非自治領土在內——由於所產物品的銷路減少，以及這些物品在國際市場中的價格下跌，經濟狀況很是脆弱，為解決此種問題起見應由各國與國際間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調整及確立與保持原料價格與主要製造品價格間的適當關係，以便經濟確能更趨穩定。關於這事，特設委員會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A(十二)要求負責分析緩和國際間經濟衰落影響之方法的專家團在其擬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擬具關於此種措施的建議。

一七。特設委員會認為為推行上述理事會決議案所建議的政策起見，管理國家應依憲章第七十四條所稱善鄰之道，設法取得所有國家的合作。

一八。特設委員會在提出這點意見時，承認非自治領土與管理國家之間，因有共同的經濟利益，彼此關係較切。管理國家常是領土產物的主要顧客，同時也是領土各種需要的主要供給者。而且管理國家可以經濟協助，有計劃的研究以及供應技術與管理人才的方式來影響領土的貿易與其產物的性質，所以管理國家是促進領土經濟發展的強大主動力。

一九。近年來國際間各國國內的經濟困難，對於大多數領土的經濟發展，都有不利影響。許多領土，為謀大家的利益起見，曾以自己的力量來應付並解決這些困難的一部份，因而頗有重大貢獻。同時我們應該強調這一點：假使在若干社區所組成的一個團體中，某一社區處於支配的地位，那末對於兼顧這團體中各份子共同利益的事，就應經常加以檢討，庶幾附屬社區居民利益高於一切的原則不至毫無意義可言。特設委員會認為必須鄭重指出，不得徒因別的事情發生，以致資源必須移充經濟發展以外的用途，而將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的工作鬆懈下

來。易言之，決不能因為要充實國防而犧牲經濟發展。發展非自治領土的速度，如果能夠繼續維持或竟能夠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領土的居民，就有提高生活水準的機會，所有國家的資源與繁榮也可因此同時增加。

二〇。特設委員會對於測定非自治領土生活水準的問題也很重視。關於這事，委員會已有一項文件，略述秘書長所獲的有關情報，並就不久以前完成的可以說明土著人民生活水準的幾種研究，加以簡單敘述。委員會獲悉關於若干領土的生活情況，已經在繼續不斷地作富有價值的研究。但在大體上委員會認為必須續加研究，俾更可明瞭各項建設性的發展設施與生活狀況有何關係，對生活狀況有何影響。委員會認為必須就農村與城市兩方面生活水準的大概趨勢，蒐集更詳細與更可靠的情報之後，經濟狀況的研究方稱完備。委員會在表示此種意見時，深知管理國家在各領土舉辦適當統計工作以及調整慣用計算方法以便適應領土特殊情況時所遭遇的困難，委員會已知這些問題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處理一般發展落後國家全國所得的數量與分配等有關問題時，加以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三六九(十三)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繼續注意此事，尤其要獎勵編製已開發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的各項基本統計，編製要顧到這些國家在經濟與社會結構上的區別；委員會對於理事會的此項決定深表歡迎。委員會又備悉大會決議案四〇三(五)曾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遇有為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而申請技術協助之案件時，予以最優惠之考慮。

二一。委員會並願提請注意，聯合國秘書處現正從事構成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之一的關於生活水準的若干研究⁵，委員會特請秘書長於進行關於生活水準之研究時繼續注意非自治領土的需要，並於適當時列入有助於此等領土的資料。

二二。委員會鑒於改善及擴充統計工作與統計方法之必要，以及管理國家本國的優良統計工作，所以希望各領土的管理當局能就各領土的一般生活狀況，以及各居民集團的特殊生活狀況，繼續進行，實地研究。如能獲得充分的此種情報，當可作為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二年研究工作中一個重要部份的基礎。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四章，第六三九節至第六四二節。

二三。特設委員會於陳述上列一般意見時，深知欲謀經濟發展所必須克服的許多困難，例如：不明白資源的實際情形，若干區域中天然資源的貧瘠，居民的不健康及營養不足，教育落後及專門技術的缺乏。許多領土受到出口貿易之失衡，國內市場之滯滯，及戰爭所引起之破壞脫節的不良影響。委員會也承認各領土設法克服這些困難，已經獲有進展，而且知道非自治領土的土著居民，由於逐漸參加經濟興革與社會改造的工作，以及其本身事務的處理，正在發揮他們的創造能力。

二四。特設委員會並深知大會通過關於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事宜的決議案四〇〇(五)所根據的一項考慮。該決議案稱：“為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之生產就業水準及其人民之生活程度起見，並為全世界經濟進展以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計，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實屬必需，尤以增加各該國家之生產為最要”。鑒於管理國家對各領土所負的特殊責任，加速推進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是這些國家特別關切的事項。

發展方案

二五。管理國家的態度已經與從前不同，他們現在不再期望非自治領土專恃其自身的資源和國外私人投資來發展它們的經濟。由於實行計劃投資政策，非自治領土已有鉅額的款項可供利用。籌款的方法不一，例如：由管理國直接撥款，在當地或向管理國或國際市場舉債，或以統制投資的其他方式籌款。為實施發展方案而籌措資金的方法各不相同，因此不易比較各管理國的貢獻。不過，際此多數管理國自身面臨嚴重的經濟與財政問題的時候，它們的納稅人猶能捐輸協助非自治領土的發展，這是值得注意的事。

二六。經濟發展的一般目標已由管理國家以各種方式說明。英聯王國殖民地大臣最近發表的一項政策聲明是一個標準的例子：

“我們在經濟方面的目標是在某一領土內建立穩定的經濟；我們的方法是開發農業礦業與工業資源，改進生產方法，保護領土的天然財富，使一切經濟活動均以“儉約”為原則，最重要的是力求此種活動的門類衆多，以免畸形發展，造成專賴少數基本產物的結果”。

二七。鑒於非自治領土的種種基本需要，除了在經濟發展方面已有相當成就的領土而外，迄今為

止所籌得的款項常常不足以產生經濟發展的連鎖作用。

二八。在這方面，必須注意下面兩點。第一，發展方案宜在可以迅速獲得具體結果的區域集中實施。第二，管理國政府供給的資金大部份應該用於旨在鞏固領土經濟基礎的不能自行清償的事業，或者用於試驗性的事業，以便探討可否採取經濟發展的新方式。

二九。這幾年來食物的生產，不論在量的方面，或在質的方面，似都已有改進，然而各領土已有的經濟發展工作，多半是限於增加各領土向來輸出的物品，特別是世界市場中缺少的糧食與礦物。同樣地，貿易方面的若干方式雖然已有發生變化的趨向，但是主要的貿易途徑仍與二次大戰前的情形相同，大部份仍然限於管理國與其所管理的領土之間。

三〇。此種性質的經濟發展，對於居民的利益雖然不無補助，但任何領土如果僅僅依賴極少數的輸出物品，同時領土需要的製成品又祇供給於少數來源(多半是從它們的管理國輸入)，那末遇到恐慌與緊急的時候，特別是管理國自身處於經濟危急的時候，領土居民就不免受到痛苦。因此，在增加向來輸出的物品以外，同時必須力謀增加新的輸出物品，擴大當地的加工製造事業，生產更多與更好的糧食以供本國消耗，發展適當的工業，並按照各領土的經濟與地理情形擴大貿易機會。

三一。特設委員會深信，因過份依賴少數主要輸出品而造成的經濟失衡狀態應以增加生產種類的方法來補救，這種方法不僅能使農業生產更趨均衡，且可實行具有穩定力量的工業設施。但迄今為止，此種增加生產種類的政策尚未努力施行。而且有時增加生產種類的目的多半是在應付管理國的需要，而不是以當地的經濟利益為主。在另一方面，我們不應阻止各領土藉着生產與當地情形最相宜的物品而多獲利益。

三二。委員會認為許多基本方案的目標雖屬正確健全，但是各領土的最後經濟結構以及土著居民此種結構中所佔地位等等問題，更應特別注意。委員會承認，在許多地方已經確立了迅速經濟發展的基礎，另有些地方，與新經濟事業有關的土著居民，其生活水準業已因而逐漸提高。但是一般說來，至少就非洲的情形而論，主要問題仍在如何調整本地生產事業，以保證其在各項經濟發展計劃中佔有適當地位。

三三。因此，非自治領土的居民參加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監督實施此種方案、以及管理個別經濟

事業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經濟發展的各階段中如若沒有居民參加，許多經濟發展方案就有不能達到預期目標的危險。而且，有時這些方案會使領土永遠依賴外人指導。經濟發展計劃常是由各領土自行擬訂與核定；領土居民的意見亦經廣為諮詢。此外，如能發展合作組織及可以成為合作組織的節約儲蓄組織，當能促使領土居民從這種參與工作進而參加實際的新經濟生活，這是很很有價值的。再者，經濟發展的目標原是與政治發展及迅速推行自治的目標不能分開的。

三四。非自治領土中已有許多着手工業發展一種許多種族集居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方式也隨着開始。如果希望外來移民經常繼續參加非自治領土的發展工作，那就應當隨時積極鼓勵土著居民以同事合夥及股東等等資格，來參加工、商、農及銀行等業。但特設委員會說這句話，並未含有擬就移民團體將來在各領土內的地位問題表示任何立場之意。

三五。除了由管理國與各領土政府自行設法外，在適當的場合下，並應設法獲致國際協助，以克服由於資金、機械、物資、技術知識及技術人才等等之缺乏而發生的各種困難。這種辦法與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的原則，及管理國家所宣佈的目標，均相符合。

三六。在這裏可以提及英聯王國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簽訂的協定，規定對由英聯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的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以及其他領土供給技術協助。該協定中，有下列三項規定值得注意：

(一) 關係領土政府經英聯王國政府授權，有權與國際組織簽訂補充協定；

(二) 指示派至任何領土的服務的專家盡力將各種工作方法、技術、及慣例、以及此等方法、技術及慣例所根據之原則，教授當地技術人員；

(三) 有關國際機構承允對於英聯王國政府提請發給獎學金與研究金的人選，予以同情考慮。

三七。一般而論，為了促進非自治領土人民的進步起見，經由聯合國供給技術協助的方案，應予鼓勵。為此目的，應鼓勵土著居民儘量參加這種方案，以便對於其本國經濟生活的領導，以及其特殊問題的解決，可以逐漸積極參加，倘若希望經濟發展立獲大量物質協助，則未免過奢。事實上，管理國家在任何重要非自治領土的技術協助與研究工作

上所供給的資金，以及在各領土內此項工作所雇用的人員，比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供給技術協助所有的全部物力人力要大得多。但是，此事一經國際組織供給協助就可顯出人類權利平等的原則對於非自治領土的人也一體適用，也許可以由此產生一種心理作用。

三八。特設委員會在審議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時，曾記住一九五一年八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的行動。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替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事業增多資金並擴大這些國家運用此項資金的能力起見，通過了決議案三六八(十三)，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並建議由“發展落後國家政府檢討其國內現有機構與技術的是否妥善，能否籌劃大量之本國資金及外國投資，以供其國內重要發展方案之需”。該決議案並建議：“發展落後國家政府，於其整個發展方案之中，採取足以增加其吸收外國資金之能力的各項措施，例如舉辦民衆教育擴大方案，職業技術訓練，及農業改進服務，科學家與行政人員之訓練，確有意義之土地改革及農貸制度之改革，以及增加社會流動性之措施”。

三九。根據管理國家提出的情報，可知這些國家爲了籌措非自治領土發展工作的經費已經照上述辦法採取行動，特設委員會認爲此種行動對於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定有極大貢獻。

四〇。特設委員會並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十三)所載建議，其目的在排除現有障礙，並對外國投資者所享待遇提供適當保證，藉以增加外國私人投資之數量，並使其供應平穩。特設委員會強調此等措施之重要。委員會獲悉有些非自治領土業已採取的步驟，很感興趣。

四一。末了，特設委員會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請求各會員國向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提出有關經濟發展資金籌措問題的提議。特設委員會希望各管理國家於提出這種提議時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的資金籌措問題。

經濟發展的一般情形

四二。以下各節分別論述農業與工業發展的種種情形。但特設委員會願先指出此種處理的方法並不是說委員會未能了解我們應該將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的各方面視作促進領土普遍平均發展以謀居民利益的整個政策。特設委員會力稱工業發展不能脫離農業發展方案，事實上它對後者具有輔助作用。

這一點將於本報告書下面幾節內再加闡述。委員會另欲強調一點：就貧困愚昧及營養不足的人民而言，健康的促進及生活環境的改善，應爲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但是同樣重要地，我們不能讓這些方面的改善去等待經濟發展，因爲這種改善往往是經濟發展之成功的一個先決條件。

基本設備問題

四三。在詳細審議經濟發展問題以前，特設委員會提請注意一個事實：除了少數出口貿易極有組織的區域以外，非自治領土的基本設備既不足以應付現代經濟發展的需要，也無法完成現有生產及國內貿易之大量擴充。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有些領土受到嚴重的破壞，而各非自治領土所有的有限物質設備，大概都須要更換和改良。由於世界各地人手與物資的普遍缺乏，又因貨幣方面的種種困難，許多領土無法獲得必要的外匯來補充設備，以致情勢愈見惡化。

四四。各關係政府都承認他們負有補救此種情勢的主要責任。因此，政府方面所舉辦的各項發展方案，大部是基本設備和公共事業的更換、改良與

四五。這方面的必要工作如下：

(一) 發展運輸與通訊事業，不僅要重整與擴大現有設備，並且要改良各種運輸與通訊方式，其着眼所在是擴展國內貿易。

(二) 發展動力，特別是水力發電，因爲非自治領土中許多是以水力爲主要動力來源。

(三) 發展給水制度，以供農業、工業及家庭之用。

(四) 舉辦基本社會服務，以促進優良教育、人民健康與一般生活條件，並培養一種足以促進社會平衡發展的社會安定及機會均等的意識。

(五) 發展農業與工業研究工作，舉辦改進服務，設立實驗所，並以其他方法對有關人民傳播新的改良生產方法的實際知識。

四六。這裏必須提起應加防範的兩點。第一，各方面的工作固然都須力求效率，但如因講求效率而引起了破壞社會組織的新因素，那就失掉了提高效率的原意。在迅速介紹現代文明之時，務須同時採取促進或保持社會安定的措施，藉以調和人民的基本傳統與日新月異的現代需要。

四七。第二是特設委員會認爲非常重要的一點，即凡是足以鼓勵或延長基於種族或信仰的歧視

的經濟事業或技術都不能介紹到領土中去，考慮在非自治領土中創立任何經濟事業或改進現有經濟事業時，必須自始顧到此舉能否促進整個社區內各組成份子間的和睦關係。

農業、林業、漁業

四八。大多數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端賴其動植物資源（五穀、牲畜、森林、魚產）的妥善利用。因此，農業——農業一詞此間應作最廣義之解釋——方面的改良，提高當地居民生活水準，並為其他方面的發展奠定必要基礎，以達成一般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步驟。

四九。撒哈拉以南的非洲領土現時急須改良當地的生活狀況，並使領土的農業經濟適應由於人口分佈情形之改變、牲畜與植物疾病預防方法之改良、及商用農作物之增加而產生的新情況。許多區域雖有保持或恢復土壤生殖力的計劃，但土質日見惡劣，假使介紹新的生產方法而不補救土壤的貧乏，結果將不堪設想。於適當情形下增加機械化設備，使用糞肥與化學肥料以及改良植物育種與牲畜配殖，顯為增進農業經濟的方法。根據各管理國提出的情報，此等辦法已在廣泛推行中，土著耕種方法中很多是數百年來試驗成功的利用土壤的完善方法，不能輕易棄去，這點自極重要，但是如何根據現代知識來改良這些方法，也必須積極講求，即使在此種情形之下，以前所說過的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有連帶關係一點仍有重述的必要。舉例來說：倘將某種農事方法實行機械化，在某種情形之下，可能破壞土著用以保存土壤生殖力的各種辦法，但是，如果向農業社區介紹土地開拓、運輸、房屋建築、農產加工等現代方法以及維持修理機械的各種設備，則定可省出許多人力，來依照新方法從事於業已改良了的農業。

五〇。在這方面，特設委員會極力主張鼓勵種植例如茶、棉、蔗、咖啡及橡皮等具有極大出口價值的農產品，俾土著人民更能充分參加農業發展與經濟發展的工作。

五一。北非洲和地中海區的領土由於其人口的迅速增加，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是管制灌溉用的水源，增闢田地，利用現代耕種方法，以及努力使半遊牧性的居民生活狀況較為安定。特設委員會已收到關於下列各項計劃的進展情報：增加糧食生產以供人口激增的當地居民食用；提倡工業俾使各領土

更能滿足製成品方面的需要；創造更有利的貿易平衡。

五二。加勒北區領土的經濟發展多半是依賴主要輸出農作物的生產與銷售。農作物的種類正在設法增添，以免單恃少數幾種輸出物來維持的經濟的內在危險。但是，專就這一區域而言，必須考慮到當地情形是極宜於集中種植某些農產的；因此，假使為了建立以生產本地消耗的農作物為主的農業經濟制度，而採取劇烈的改變，那末稠密的農村人口就難於維持生活，據委員會所獲的情報，這些領土正在提倡新耕種制度和新的管理，或所有權制度，以便既有專供輸出的大地產農業的優點，同時還有兼供輸出與當地消費的小農耕種的優點。此種實驗值得贊助，實驗的結果並廣為宣揚。

五三。東南亞洲領土的主要農產輸出品售價頗高。然而當地糧食供應情形仍然困難。自鄰邦輸入食米的數量也不能與昔時相比。因此，這些領土必須盡力增添農產品的種類，一面耕種新的次要農產以供輸出，一面增加糧食生產以供當地需要。政府幫助農民增加並改良食米生產，當然是很有價值的。唯特設委員會認為另外尚須採取行動，提倡農民大規模地參加橡皮與其他商品的生產，因為由於政府的協助研究，害蟲與疾病的控制，以及產量豐富的樹苗供應與有計劃的銷售等，農民對於世界市場變動無定的影響，不似大規模生產者的易於受害。

五四。關於一般的農業問題，特設委員會認為應該以供給更充分與更平衡的食物為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委員會鑒於多數農民缺乏營養，因此對糧食增產，推廣混合耕種及其他改善農業生產以供家庭與當地消費等等的方案尤為注意。試種新的輸出農作物時，應該自始就根據此種觀點考慮到將來的結果，世界市場上的需求，以及售價的高昂，刺激了輸入農作物的生產。為了這個緣故，更應該嚴格審查，此種新農作物的生產，對於土壤生殖力及當地人民的基本食物需要有何影響。輸出的農作物若能同時補充本地人的食物，自屬兩得。假使僅僅一時有利，對於當地人民的食物或是對增廣地方經濟事業都無作用那末至少要在確可預期長期獲利的條件之下，始可提倡種植。

五五。關於機械設備和改良農業技術的事情，特設委員會認為各管理國家所提改良農村情形的情報極有意義。改良的方法是由政府各部門聯合行動與地方當局合作，鼓勵集中使用農作機械，利用人造肥料與當時更為有效的雜合糞肥，並編組農業改良工作隊實地指導。此種工作多半是教育性質。特設

委員會，再度促請注意經濟發展方案與社會及教育進展及非自治領土人民與管理當局合作等政策的密切關係。

五六．若干非自治領土人民生活程度過低，其基本原因之一，也和別處的情形一樣，是目前耕地面積的不夠，解決此問題的一個途徑是儘量利用水源。特設委員會注意到大會決議案四〇二(五)曾提出若干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便利及鼓勵開墾旱地的各種措施，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編撰報告書，說明為研究旱地問題所採取之實際措施及各專門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所用之技能及財力。特設委員會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六(十二)曾請秘書長就旱地開墾問題審議水的控制與利用等事項。特設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對於非自治領土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都很有益。

五七．農業政策的主要部份是訂立及實施一種健全與完備的森林政策。非自治領土已經採取保持森林和開發森林資源的政策，並在努力付諸實施。但是有人說，森林政策和保存土壤與水的一般政策彼此間的關係不夠密切，附帶的困難是使當地居民明瞭森林對有利的農業和土壤情形之維持的重要作用，以免因濫燒樹木及漫無限制的放牧，而損害固有資源。

五八．特設委員會一致認為森林的保存與利用政策必須與土壤與水的保存政策密切協調，假使這點能夠做到，假使林政工作能夠擴大，則若干區域內已經發見的天然資源日趨貧乏的情形可以遏止，而目前正在進行中的保存與開發林源以及創造有利於一般農業發展的情況的重要工作，也可以順利完成。

五九．特設委員會並請注意漁業發展的情形。若干以魚產為重要輸出的領土正在改良捕撈與製藏方法，以推廣這種出口事業。而且漁業的發展且有改善居民營養的希望。

六〇．許多非自治領土居民的食物中缺乏蛋白質，如能多食魚類即可補救此種缺陷。業已着手進行的研究、調查與實驗方案，為數已不在少，其中並有發展養魚的辦法。不論採取何種方式來發展漁業，重要之點是要獲得管理當局的協助，以謀改良捕撈方法，訓練漁民，供應必要的岸上設備以及推廣魚產貿易。漁民社區在健全條件下的發展，牽涉到許多經濟性與社會性的問題。若干非自治領土正在進行解決這些問題的實驗工作。

六一．負責發展農業，改善牲畜，確立森林政策及發展漁業等事務的政府各部門都亟需增添更多

的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和低級職員。一般而言，這種職業在各領土中還沒有得到他應得的社會及經濟報酬；而這些工作所應有的基本訓練，在若干新設的高等學府課程中也並未佔有顯著重要的地位。許多領土已在農村社區中積極展開農業改進服務方案。但是一般說來，如欲奠定非自治領土開發工作的主要社會與經濟基礎，如欲遏止略受教育的農民子弟為逃避現有農村環境去城市謀生的趨勢，那末必須迅速推進廣泛的教育工作，以謀引起及支持對於農業改良工作的興趣。

六二．特設委員會於審查關於改良與擴展非自治領土動植物資源的問題後，在結論中重申其觀點，即各種發展都是互相依賴的。例如農業發展的本身，即有賴於適應當地情況的某種程度的工業化。許多領土已經發展到某種階段，如欲再求改良農業，必須由當地工商業加以協助，其方式為補充農業經濟，供應主要物品，擴充農產品的加工事業，在若干情形之下是吸收剩餘人口。

農業貸款

六三．許多地區雖幸而還沒有農村負債的問題，但是在若干地區中專供自給的農業正在逐漸變為換取現金的農業，所以急需低利的信用貸款，在經進入現金農業階段的區域中，這種需要也已增加。貸款的主要來源通常農作物的買主，商店店主，以及專門從事放款的人，他們取息過高，或者以控制土地與工人為條件。即在當地社區中，有了比較富裕的地主階級，就不免發生舉債的情事，而且附帶着若干債務奴役的特徵。

六四．特設委員會認為由管理當局切實舉辦農貸事宜是刻不容緩的事。在有些領土中農貸工作已有極大進展，但是即在這些領土內，耕種方法之改良，較好工具的使用，以及農業生產之增加等等，主要地還要仰給貸款便利的擴大。

六五．規模較大的農業生產者通常可以循商業途徑去滿足他們的需要，但是我們應該決定最好的方法來協調所有的信用機構，以免重複，並可確保信用制度的完整。

六六．為需要小額借款之農人計，必須成立一種當地各社區的合作組織，俾農民所需的貸款以及現款與其他借款的條件與償還方式等等，都可由當地社會中人來協助管制。有些地方的農民儲蓄為數已很可觀，這對於當地資金的累積極多貢獻。如能獲得當地人民的充分合作與協助，由土地銀行從事農貸工作，對農業發展定有裨益。

六七。特設委員會認為管理當局為土著農民的利益着想，尚有另一途徑可循，即規定農業貸款的利率，並訂立法律以有效制止高利盤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建議各國政府設立或擴充國家與地方機構，以合理利息供應農業貸款，並以立法或行政措施協助減少農民負債，委員會覺得不論是為制止高利貸款，或就整個農業貸款問題而言，這個決議案都值得讚許的。

合作事業

六八。合作社的發展對於貸款供應將有極大裨益。而且，合作社可為社員代銷農產品，為他們獲得農業供應，鼓勵他們改良生活方式，所以對於居民的經濟與社會進步極有貢獻。特設委員會並欲強調指出，由於經營合作社而在商業管理及地方問題的自由討論方面所可獲得經驗的價值。

六九。在多數非自治領土內，合作事業非經管理當局積極提倡與贊助，就難望發展。發展合作事業所應採取的行動，隨各領土的實際情形與需要而異。惟特設委員會願促請注意一九五〇年國際勞工組織遠東區域會議所通過關於國家提倡合作運動的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所列舉發展合作運動的各要點，不僅對於亞洲國家政府富有價值，即對負責管理領土的各國政府亦同樣有用，因為各領土農村生活的傳統方式因受新的經濟影響而正在迅速改變中。

七〇。發展合作事業的基本要件是訂立健全的合作法律。這種法律應該簡單而富有伸縮性；應該專門適用於合作社，無論何種合作社，均應從其規定。合作法應規定社籍公開，無論何人都可入社，並應規定採用民主管理方法，限制資金利息，分配剩餘充作公共用途或分配與各社員。各管理國家已就合作事業已有的進展情形提出情報。特設委員會深信各管理國家已經採取的或準備採取的種種措施都很重要。如果有些地方不能立即完全依照合作社的正統方針辦理，又如這些地方比較那些有商業經驗豐富的合作社社員的地方更需要政府多事過問；委員會認為這些地方的進展不一定就遲緩。委員會認為合作政策應該以逐漸適用完全民主管理原則為其一成不變之目標。而且委員會覺得合作組織自始就要社籍公開，不分種族與信仰，人人均可加入為社員，但應有保障，不使任何特殊利益居於支配地位。

七一。因此，在合作運動尚未積極推進的地方，管理當局的職責極為重大。若干領土的合作運動已經發展到根深蒂固的地步，不過這種擴展決非不勞而獲的成就，而是經由管理政策及政府的財力與技術協助辛勤造成的結果。

七二。這就是說，主管指導合作運動的政府部門要負起極大的責任。特設委員會認為這個部門通常應與政府的其他主要部會地位相等。在這方面，特設委員會高興地看到這個部門的職務已有擴大的趨勢，除掉負責法律方面與業務方面的監督工作外，已進而從事倡導及訓練方面的工作。委員會並已獲悉關於合作機構的指導與管理人員的訓練情形。在許多領土中可以採用訓練班及講習會的辦法，有時還可以舉辦區域訓練或設立區域訓練機構。如能在各大學內辦理合作服務，或由負責農業改進服務的當局舉辦合作訓練班，或由管理當局或大學指導來開設校外補習班，自然都有極大的幫助。

七三。特設委員會對於各領土所提有關下列各項的情報特別關切：政府對於一般倡導工作的協助，協力改良合作社管理機構所需的便利，供給技術諮詢及賦予財政特權。委員會認為縱然合作運動的價值在經濟方面的前途展望雖屬有限，但是即此一點已足證明此種運動的值得推廣，不過更重要的一點是合作運動可以擴大社會共同責任的觀念。合作運動可能是，也應是一個鼓勵創造人類新力量的泉源。

農產品的銷售

七四。各領土重要輸出品之順利銷售常須由各領土的主要生產者聯合起來，成立有效率的組織。在這方面，因有生產者協會及政府銷售局等組織，已頗有進展。

七五。基於下列原因，此等組織愈形重要：第一，任何領土輸出農作物的生產對於領土本身的福利也許關係極大，但其整個世界產量中可能僅佔很小的百分率，所以領土的講價力極為微小。第二，小農或者需要保障以免中間人的過份需索；第三，農民對於改良產物品質，加工及包裝等等可能缺乏鼓勵；第四，銷售、運輸、及貯存的設備常欠妥善。最後，銷售組織是公共政策的一種重要工具，它們可以限制生產者所得貨價的波動，在物價低落時防止農村貧困物價高漲時防止通貨膨脹。

七六。據各管理國家提出的情報，現有的銷售局似已為實現上述目標做了不少工作。這些銷售局積存剩餘的資金，使以後數年不致因物價波動過快

而發生嚴重影響。至於如何運用今後繼續產生的剩餘，也已成爲大家所關切的事。銷售局的工作已經成功，特設委員會認爲應該仿照其他成例，讓直接有關的人民對於此等銷售局，行使確實控制之權，其方式是由當地生產者與一般關係方面各派代表參加銷售局的工作。

七七．各領土雖已注意到改良銷售輸出物的方法，但對國內銷售的方法卻殊少改進。從許多領土爲促進國內貿易而正在從事的工作看來，下開數種工作殊屬重要：供應改良設備，獎勵銷售會社，由管理當局採取一般調整與倡導行動來改善銷售情形，俾使元始生產者獲息較厚，特設委員會認爲合作運動如果領導有方，對於國內分配的發展，應能發生重大作用。

土地之分配與佔有

七八．在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內，土地是人民生活之本，實際上還不僅如此，土地是社會機構的基礎。因此，土地並不祇是一種財富，其使用與處置亦不純受經濟考慮的支配。土地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如欲求其公允和切合實際，必須顧到這個問題的社會與政治方面，並作妥善規定。特設委員會前已說過，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發展端賴非自治領土動植物資源的妥善運用。易言之，經濟發展有賴於土地的適當利用。但在決定如何適當利用土地時，對於所有關係人等的情感更須了解與尊重，比較在從事其他發展工作時尤甚。

七九．特設委員會考慮到土地問題兩個主要方面：一是大地產與小耕種單位間的土地分配，一是在現代經濟情形的影響下當地土地分配及佔有制度的演進。

八〇．關於第一點——這點與土地特讓權亦有關係——委員會注意到有些非自治領土於外國勢力侵入之初期在土地或農作物方面所讓給外人的權利漫無限制，當時外人對於本地土地制度既不了解亦不尊重。但是在許多情形之下，土地特讓後並未驅逐原有耕種者，祇是對農作物的收集與銷售實行包辦，而且許多這種特讓地區業經管理當局縮小範圍，據各管理當局宣佈的現行政策，將來如有任何土地特讓之時，將以本地居民的經濟與社會利益爲依歸。在許多領土中，現由非土著居民佔有的土地面積僅佔全領土的小部份，但有些領土，外人佔有的土地面積仍然極大，在其他領土中，外人佔有的土地雖與總面積相比爲數極小，但是單論土地面積

的百分比不能表示以土地品質爲標準的真實情形。有些外人所佔的土地係領土內最良好土地的一部份，這個情形的局部理由似乎是土地佔有人利用其財力與技能，經管得法，從事開墾與改良的緣故。但是委員會認爲：土地分配問題，對於領土的發展與福利，以及建立各居民集團間的良好關係，都極重要。

八一．關於非自治領土的現狀，特設委員會考慮到下列各點。有許多大地產和由大地產所組成的區域，農事已達高度效率，對於各領土的繁榮，頗有貢獻。如將此種大地產分成小單位，不會有利於經濟繁榮，而且除非當地的土地的確不敷分配，此舉也並無社會意義。可是，在有些領土中外人佔有面積很大的土地，但還未開發到頗有貢獻的程度。還有些大地產的耕種，特別是農民人口稠密的區域，可能引起階級間或種族間的不良關係。

八二．土地權移轉問題及大地產耕種與小農耕種之間可能發產的衝突問題，僅僅影響少數非自治領土，而且他們的情形彼此懸殊。特設委員會限於其任務規定，祇提出下列一般性的意見。

八三．高效率大地產耕種的保持在很多情形之下是對經濟生活的一個重要貢獻；居民稀少的新區域有時最宜用大地產耕種方法去開拓；大地產的業主和管理者，祇要能夠保持耕種效率，祇要能夠使僱工與佃戶享有合理的生活程度，應該獲得應有的保障以便鼓勵這種事業。提倡大地產耕種的政策，必須受到上面提及的社會與政治方面之重要因素的限制。

八四．假使大地產經營不善，管理當局應將其贖回，或採取步驟，務使其經營效率提高；如遇本地農民需要土地而無其他方法可以滿足此種需要時，或者爲要產生一個健全及富有創造能力的農村社會而必須徵用大地產時，管理當局應採取適當與公允的步驟，購買必要的土地，以應需要。除非大地產之管理與組織的種種利益能夠轉移到小農身上，貿然將大地產改爲普通小規模的農田，常與一般利益相背馳；在大地產不宜繼續存在的環境之下，管理當局應設法利用合作組織、利益的比例分配、及設立農民土地的監督機構等方法，來提倡足以保持農事生產的經濟單位並能維持社會穩定與滿足的制度。

八五．這個問題的第二個方面是本地或農民土地分配制度與土地佔有權的演進，這也要由管理當局採取周詳的積極政策。

八六．在很多區域內，由於人口的增加，糧食增產的需要以供當地消耗，出售商用農產品以易現

金的機會增多，以及新的農業設備與新技術的可供使用，原有的許多耕種方法都已不再合適，由此產生的改變必需以新的土地佔有與土地使用辦法來配合。在經濟狀況和經濟概念的壓力漸增之下，現有制度的演變，在許多地方引起了混亂與緊張的局面。因此，對於本地原有的地權制度必須有更多的認識。但是現在急須管理當局的指示與引導，藉以左右正在進行的種種變動。這種變動的方向，應為能改善土地的利用及加強對於土地的責任觀念：土地所有權不僅是個人權利的問題，同時也是集體責任的問題。

八七．特設委員會認為農村經濟的發展應儘量以現有地權制度及其連帶之社會概念為基礎。這種制度的演進應以下列各點為目標：合併面積過小的土地，防止土地的過份分碎，土地的佔有應以種植成績的良好為條件，防止負債過多，對於改良工作的合理酬報，改善遺產繼承制度以維持優良耕種的傳統，保證農村社會的合理生活水準，創造適當環境以吸引投資。關於這一點，特設委員會注意到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 Jos (奈基利阿) 舉行的非洲土著農村經濟會議所得到的結論，認為這些結論對於其他區域亦有重大意義。

八八．已經施行的由公家經營或監督大地產的辦法，或向公家租借大地產在監督與指導之下安頓農民的辦法，以及使土地佔有及土地分配問題與改良農業及提高生活程度的問題一般地發生聯繫的辦法，值得管理當局繼續不斷的考慮。

八九．特設委員會並特別提到若干領土中從事調整地權問題及土地利用問題的處置辦法。管理當局在這方面所擔任的工作常是以預防害蟲與疾病，改良某種農作物，或依照法律概念處理土地問題等具體工作為出發點。參照一般土地政策與農業政策來調數此等工作，是一個極需要的步驟，凡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一切機構應由本地居民在各階層積極參加工作。

九〇．特設委員會審議土地問題時，特別遵循一九五〇年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所載的兩項宣言。大會宣稱：“……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繼續存在之土地分配情形，實構成經濟發展之障礙；蓋此種情形為各該國家及領土農業生產率薄弱及人民生活水準低劣之一主要原因”，大會又表示信念說，“應立即採取步驟，以研究現有土地分配情形妨害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度，並應各國政府之請，協助各該政府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可供給之便利，以從事改進此種土地分配情形”。

九一．特設委員會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其中決定定期分析以問題單搜集的情報，俾可繼續不斷地檢討土地改革單問題。特設委員會希望各管理國家能以適當方法向聯合國提送有關非自治領土的詳細情報。

九二．特設委員會並已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向各國政府提出的其他建議，委員會不僅促請各獨立國家注意這些建議，並且促請各管理國家也注意這些建議，作為在非自治領土實施土地改革辦法的準則。

工業發展

九三．多數非自治領土的基本經濟，似將繼續以農業為主。但是工業發展的推進對於多數領土的一般經濟都有益處。並且，上面已經說過，工業發展的促進是許多領土內增加農業生產的必要條件。有些人口稠密的領土，由於農村過剩的勞力無法在工業中找出路，以致造成農村的貧困。另外有些領土專持輸出一種農產品或是少數幾種礦產品來維持，假使這些領土享有平衡的工業發展，則對於世界市場上的價格波動，可有若干保障。

九四．非自治領土出產的鐵礬土佔全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五十，但這些領土並無製鋁工業。非自治領土出產的可可 (Cocoa) 佔全世界可可產量百分之五十四，但並不製成可可粉或可可醬。十八處領土出產蔗糖三百五十萬噸，可是祇製煉其中的一小部分。有些領土富有石灰石和黏土，但仍從外面輸入大量的建築材料。許多領土都在大規模地種植棉花，而種棉人卻穿著從別處運來的棉製品。

九五．元始產品的就地加工製造已是許多領土內工業發展的顯著特徵，可見在工業與農業兩方面使各領土經濟事業種類由單純漸趨複雜的價值已在逐漸為人所認識。考慮此事時所應顧到的是速度和方法問題，而不是目標問題。

九六．特設委員會強調各領土必須實行更進一步的工業化，而且在此電力與動力時代，工業化的進行不必像百年前的工業發展似地集中在大城市。技術設備與知識可以適用於鄉村工業及家庭工業，庶使鄉村中也實行工業化，而不從鄉村奪取他們所需的勞力。

九七．關於這點，委員會注意到為各地創辦若干小規模工廠而籌集資金，在一個較長的時期中，恆較在大城市中集資創立一個大工廠為易。鄉村區域及小城市中可能有資金來源，但是可能極難使其用

鑛業政策

來投資，除非是當地居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地方事業。鄉村與家庭工業就是此種發展工作的好例子，而且這種工業可以增加就業機會而不致發生大工業集中區域所能引起的人口徙動情形。而且，小工廠的大部份投資可以用於購置實際生產設備。大規模工廠的情形就不同，它需要其他耗費資本的設備，例如工人宿舍、發電廠、辦公室以及大規模貯藏設備等等。

九八。委員會認為應該就各領土實行工業化的辦法提出幾點意見。由於農業在各領土內所處的重要地位，工業化方案應以農產品加工為其重要部份，有些領土已經如此做了。從事農產加工時應儘量設法發展利用副產品與廢料的方法，因為這些物品的商業價值有時甚至比主要農產品還高，而往往為人拋棄，任其損失。最後，各領土的工業設施應該定一個方針，不僅要在裝罐、加製及編織等工業中利用本地農產品，而且要經由農具、及簡單農業設備的製造以及農業器械的維持與修理而幫助促進農業生產方面所急需的改進。

九九。關於提倡工業發展的方法，特設委員會贊成為此設立政府機構或是公私合辦的機構。有些非自治領土為了培植本地工業起見，准許創辦新工業或擴充現有工業的私人公司享有財賦方面的和其他類似的特權，這些辦法亦應妥予注意。

一〇〇。非自治領土的工業發展，常常因為當地缺乏技工而受阻礙；工業發展對於各領土的利益，又因缺乏工商管理經驗和缺乏高度工業技術而受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些原來未受訓練的工人參加戰時工業，可見工人速成訓練的計劃是確實可以實行的。這種計劃有時亦可適用於非自治領土的人民。同時並應訂立招收學徒與工業訓練的長期計劃，從事造就較高的技能。

一〇一。此種經濟發展必須在勞工政策與一般社會政策方面採取種種鼓勵辦法，例如提倡工會制度，確定適當工資政策，對於工資階級的一般保護，防止就業歧視，以及在新的居民集中地區養成健全的社會意識。

一〇二。特設委員會根據它對各領土經濟狀況與發展問題所取的一般態度，認為有兩件應該特別考慮的事項，一是各管理國家促進非自治領土居民經濟、社會進展所負的國際與國內責任，一是管理國與非自治領土間業已確立的貿易關係的性質。在這兩項重要考慮之下，管理當局必須採取促進各領土中健全平衡的工業發展以增廣本地經濟活動的政策。

一〇三。非自治領土對若干鑛物的世界產額有很大的貢獻。從領土的立場來說，鑛產物在全部輸出物品的價值中常佔很高的比例，而且各種稅捐對地方歲入也大有幫助。最近採的增進歐洲經濟合作的辦法及市場上對若干鑛產物的需要增加，刺激了勘鑛工作及鑛業生產。雖然大多數非自治領土仍以農業為其經濟基礎，雖然許多領土鑛藏不豐，或則雖有鑛藏而極難開採，但在其他許多領土中，鑛藏仍是主要的，確實的財產。

一〇四。特設委員會考慮非自治領土鑛產資源之發展與利用問題時，也和審議其他問題一樣，專以居民利益為依歸。鑛業政策首在促進領土人民的經濟與社會福利；其程度如何乃是委員會關注最切事。

一〇五。在管理國家的政策之下，已經確立了國家對於一切鑛藏的最高權利，及對於管理開採鑛藏的責任。各領土施行此種政策的方法和程度各不相同。鑛藏終有竭盡之時，因此必須加以此種管制，庶可規定開採的速度與條件，並保證有效的管理。此種管制並可顧到長期的經濟目標，於是能以鑛業經濟為中心，建立廣泛的補助經濟。於此可以一提的是開採鑛藏常須連帶改良各項基本設備，例如運輸等等，所以開鑛對於整個經濟尚有重大的附帶利益。

一〇六。特設委員會認為依當地人民的利益來引導發展——尤其是鑛業發展——實是管理當局的直接責任。

一〇七。特設委員會承認，採鑛的財賦政策，應該因時因地制宜。但是，管理當局為謀本地社區的利益起見，應該設法儘量獲得財政方面的直接利益，在另一方面，財賦政策應促進而不應阻礙鑛務發展，同時顧到當地社區由鑛業所獲的直接利益。

一〇八。特設委員會也承認開鑛能否獲利是極無把握的事，且而，一般說來，鑛業方面的投資所獲得的平均報酬也不能算過多。但是，委員會必須強調下述事實，即在非自治領土經營鑛業所獲的贏利，除了當地稅捐和鑛區使用費外，通常並不留在領土內，而開鑛所須的基本設備大部份必須向外購置。所以在可能範圍內，管理當局應設法鼓勵所獲贏利留在領土內作再投資，並鼓勵就地供應開鑛所需設備。

一〇九。土著居民從鑛業方面所分享的利益，大部分是鑛工所得的工資，當地所收稅捐與鑛區使

用費，以及境內所關的市場，尤其是供應食物的市場。但是，在鑛業的所有權、管理權及技術工作方面，卻很少有土著居民的份；這種情形，在各種經濟活動中，以鑛業為特甚。特設委員會深知開鑛需要大量資金，因此，土著居民的逐漸分享鑛業所有權，端賴當地資金的累積。但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各領土必須積極努力使土著居民養成他們此時在管理與技術方面所缺少的能力，以便他們擔任鑛業經營與管理方面的各級工作，並保證更多的鑛工工資與薪給留在領土境內。

一一〇。特設委員會注意到大多數的鑛雖由私人經營，但有時也由管理當局作為政府事業或政府參加的半官組織來經營。特設委員會認為在政府主持的情形下，當更有機會來制定採鑛事業的社會標準，並將鑛業發展與教育及技術訓練方案連接起來，俾使本地居民能在鑛業管理與技術工作方面漸佔更重要的地位。

一一一。關於僱用鑛工的條件，特設委員會強調說，雖然任何勞工都應該有滿意的僱用條件與報酬，但是鑛工的僱用由於性質特殊，尤須有更高的標準，使他們能在工會關係與社會生活上獲有健全社會組織的充分機會。假使無法為他們爭取夠高的標準，那末此種事業是否有繼續辦理的價值，就會發生問題了。

研究工作

一一二。特設委員會審查迅速經濟發展的種種障礙時，深知研究工作在這方面所可能作的重大貢獻。一項科學上的發明可使若干領土的經濟前途完全改觀，其力量比較化費鉅額資金所得的還大。所以應該鼓勵管理當局撥款從事研究工作。委員會認為擴充研究工作，是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

一一三。現在祇舉一事為例，增加各領土糧食產量的重要性已於本報告書中提及。農業方面的研究工作可以促進糧食的增產，因為經過研究可以改良產量較多的作物品種，可以防止植物的疾病，可以發明保護存糧不受蟲害的方法。至於如何撲滅毒蠅及保護人畜不受毒蠅侵害的事，倘能研究成功，則非洲肉類的產量大有增加之望，居民的營養也顯將隨之改善。

一一四。委員會認為無須在本報告書內將已經接有情報的非自治領土內之研究機構成為各領土服務的研究機構一一列舉，也無須將這些機構近年來的卓越成就加以敘述。但是，有幾項大家認為重要的趨勢，宜於一提。科學知識是不可分割的，管理

國的科學工作者與領土本身的同業間所建立的密切聯繫，以及正在發起的以區域為單位的研究工作，都可以證明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法國已經設立的海外科學研究所和建議設立的熱帶農業研究所，英國各種研究機構在不列顛殖民事務研究會指導下所舉辦的工作，以及比屬剛果農業研究所的協調工作，凡此種種，都是顯著的例子。東非獸醫研究所的設立也是同樣的例子，該所與 Nairobi 地方政府間獸類流行病試驗所保持密切聯繫，將有關治療獸類流行病最新方法的知識，傳播於整個非洲。

一一五。關於研究結果以及各種研究方案的情報交換，並由各專門機關加勒比區域委員會及南太平洋區域委員會，及撒哈拉以南非洲技術合作委員會等實行國際合作，此外尚有政府間的合作辦法，澳大利亞政府現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進行的工作即是此種合作辦法的例子。

一一六。特設委員會認為此種合作極宜繼續進行並宜擴大範圍。

一一七。最後，委員會認為將研究結果適用於實際情況時必然受到社會與人的因素的影響，假使不充分顧到這些因素，一切工作都不會有什麼成就，不獨社會服務方面所需要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此，科學與工藝方面的研究工作，也非例外。

結 論

一一八。特設委員會在其就非自治領土教育狀況所提送的一九五〇年報告書曾稱，由於組織與任務規定的不同，該委員會並非聯合國文教組織的重疊機關。該報告書又稱，委員會的任務是審查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情報，以便在教育方面及其他方面，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及，促進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

一一九。特設委員會本年度也應該同樣地說明，它在審議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狀況和經濟發展問題時，始終顧到各項有關建議和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特別是糧農組織，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的任務是審查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情報，以便實現憲章第十一章的目標，同時顧到委員會自己的工作方案以及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一般方案。

一二〇。特設委員會力稱經由託管理事會就各託管領土的狀況所舉辦的特種工作，對於特設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的狀況所進行的一般工作互有密切關係。委員會認為領土組織情形雖不相同，但希望本報告書對於託管領土某些問題的審議能有裨益，正如託管理事會就託管領土某些問題所作的討論與

非自治領土經濟問題之研究

附錄壹

經濟狀況與發展：聯合國秘書處之研究報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局之報告書

- (a) 發展方案的經濟目標與一般特徵（聯合國秘書處）A/AC.35/L.32, A/AC.35/L.32/Add.1。
- (b) 關於生活水準的情報（聯合國秘書處）A/AC.35/L.56, A/AC.35/L.56/Corr.1。
- (c) 農業生產的一般情況（聯合國秘書處）A/AC.35/L.33。
- (d) 脂肪，油與蓖麻（糧食農業組織）A/AC.35/L.38。
- (e) 棉（糧食農業組織）A/AC.35/L.41。
- (f) 橡皮（糧食農業組織）A/AC.35/L.41。
- (g) 糧食消費與營養（糧食農業組織）A/AC.35/L.39, A/AC.35/L.39/Add.1。
- (h) 漁業發展的趨勢（聯合國秘書處）A/AC.35/L.34, A/AC.35/L.34/Add.1。
- (i) 若干非自治領土漁業的若干方面（糧食農業組織）A/AC.35/L.41。
- (j) 森林政策（糧食農業組織）A/AC.35/L.37。
- (k) 森林保藏的經濟重要性（糧食農業組織）A/AC.35/L.41。
- (l) 農業貸款及有關合作社的資料（聯合國秘書處）A/AC.35/L.48。
- (m) 關於提倡合作運動的問題及解決此種問題的政府措施（國際勞工局）A/AC.35/L.49。
- (n) 農產品的銷售（聯合國秘書處）A/AC.35/L.45, A/AC.35/L.45/Corr.1。
- (o) 土地分配的一般問題（聯合國秘書處）A/AC.35/L.50。
- (p) 農殖政策（聯合國秘書處）A/AC.35/L.61。
- (q) 工業發展的一般方案（聯合國秘書處）A/AC.35/L.44。
- (r) 鑛業經濟（聯合國秘書處）A/AC.35/L.29, A/AC.35/L.29/Corr.1。
- (s) 運輸設備（聯合國秘書處）A/AC.35/L.46。

所獲的解決方法，對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的一般審議工作也有裨益一樣。特設委員會特別提請注意託管理事會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正在進行的工作。

一二一。特設委員會業已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若干建議，此外另有兩項範圍更廣的決議案，對於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亦有關係。

一二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充分就業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三七一B(十三)曾請秘書長修改有關充分就業的問題單，以便顧到發展落後國家所有的特殊問題。關於這點，特設委員會獲悉過去曾有幾次收到有關非自治領土的此種情報。特設委員會要求將有關此事的一切情報以適當方法遞轉。

一二三。特設委員會也注意到關於非洲經濟狀況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七B(十三)，內稱秘書長撰擬的“非洲經濟狀況之檢討”⁶，一部份係以特設委員會所得的情報為根據。該理事會承認有了託管理事會與特設委員會兩個單位，就使聯合國內有討論非洲各領土經濟與社會問題的機會。理事會同時決定，理事會對非洲經濟問題的繼續研究與分析，不特有利於該區域內經濟活動與生活水準的提高，並且可加強這些領土彼此之間的以及它們與其他國家間的經濟關係。依照此項決議案所作的各種研究工作，都是特設委員會所極感興趣的。委員會相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繼續留意特設委員會對經濟發展問題所作的審議，並顧及本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

一二四。對於各專門機關的工作，特別是偏重經濟狀況與發展問題的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應該予以同樣的考慮。特設委員會前已說過，委員會對區域組織所擔任的國際合作事業頗為關切，希望委員會本身的工作能夠對這些區域組織有所助益。

一二五。最後，特設委員會認為尤宜重行強調一點，即本年度對經濟狀況與經濟發展問題的注意力，主要是集中非自治領土居民生活狀況的改善，及這些領土在經濟、社會與政治方面的進步。僅僅限於少數人的物質利益，難免引起不滿情緒。假使此種利益祇有在關係社區以外纔能享受得到，那末，此種不滿心理就會非常強烈，而且也是理直氣壯的。為非自治領土尋求更廣泛的自然基礎來促成繁榮、創造能力和愉快的生活，這是管理國家的光榮責任。特設委員會草擬本報告書的用意是要協助管理國家完成這項任務並重視非自治領土人民的所採取的主動。

⁶ 文件E/1910/Add.1/Rev.1, 聯合國出版物; 銷售號數: 1951, II.C.2.

附錄 貳

經濟發展的社會因素：聯合國祕書處之研究報告及 國際勞工局之報告書

- (a) 增進農村福利的教育（聯合國祕書處）
A/AC.35/L.43。

- (b) 農村保健服務之組織（聯合國祕書處）
A/AC.35/L.42。
- (c) 遷移勞工（國際勞工局）A/AC.35/L.40。
- (d) 國際勞工局就工人訓練方案所採行動
（國際勞工局）A/AC.35/L.52。
- (e) 有關勞工資料之分析（聯合國祕書處）
A/AC.35/L.53。

第四編

關於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充分 自治時所應考慮之事項報告書

壹.

一、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三四(四)稱：

“大會

“茲以對當地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各會員國均已接受作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

“復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六(一)中所開列之七十四處領土，據各負責政府聲明，各該領土均屬於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疇，

“並悉若干會員國送來情報謂因憲法更動以致不再為若干在決議案六六(一)中開列之領土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認為大會負有就各有關會員國在開列其負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之領土時所已遵循或行將遵循之原則發表意見之責任；

“二、請大會所指派之負責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特設委員會注意在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時所應計及之事項”。

貳.

二、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曾為特設委員會編就工作文件一種，係根據聯合國正式紀錄編製，將所有關於確定非自治領土人民自治程度問題的意見，自金山會議起至一九四九年大會第四屆會止，均按日期先後摘要編訂。¹

三、由於時間的短促，以及所涉問題的複雜，特設委員會未能於一九五〇年內詳細審查該問題，

¹ 參閱文件A/AC.35/L.8及A/AC.4/L.112，此二文件現已載於“一九五〇年遞送秘書長之情報之摘要及分析”第一卷第三章內。

但曾要求將此事列入一九五一年屆會之議程。當時又請秘書長除一九五〇年提出的情報以外並提送其他可供將來審議該問題時參考的重要有關資料。各國法學權威對聯合國憲章所發表的評論尤有搜集的必要。

四、因此，文件 A/AC.35/L.30 除了包括一九五〇年擬就的各項文件外，並載有若干專家對聯合國憲章的解釋所發表的評論。

叁.

五、特設委員會曾就在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充分自治時所應計及之事項，舉行一般討論。討論結果，決定設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具報告書，以供特設委員會審議。

六、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擬就一簡單聲明，提請特設委員會審議。特設委員會將此項聲明加以修正後核定為致大會報告書的一部份。特設委員會並將文件 A/AC.35/L.30 及以後可能分發的其他補錄等一併提送大會。

肆.

七、憲章第十一章不僅宣佈了幾條崇高的原則，而且鄭重規定了若干舉世重視的義務。

八、第十一章的列入憲章，使所有會員國，就該章所規定之事項而言，必須尊重整個憲章，包括聯合國各機構的職權及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特設委員會處理大會交辦的工作時，無不以此為念。

伍.

九、憲章第七十三條既然提到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等語，那末，“非自治領土”一詞之意義便已經確定了。大會並未請特設委員會擬訂更詳盡的定義。特設委員會認為，至少在現階段中，無法經過普遍同意而獲致更詳盡的定義。但是，大家都

同意，憲章第十一章中關於非自治領土所用的詞句以“自治之充分程度”數字為最重要。於此似宜提及，憲章第七十六條列舉國際託管制度的基本目的時是用的“自治或獨立”一語。

一〇。特設委員會本着同樣的祇求諒解避免爭議的精神，未曾涉及某一領土之是否為一非自治領土究竟應由何人判定的實際問題。

陸。

——。特設委員會認為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憲章第十一章的範圍時，必須考慮到許多因素。委員會認為在決定管理國家與某一非自治領土的關係是否已經演進到可以說該領土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時，除了關係領土人民在適當環境之下自由表示的意志應該在任何情形之下認為最重要的因素外，其他任何一個因素或數個因素的配合，都不能在每種場合中算是最重要的或決定性的因素。委員會願意強調指出委員會深信這些因素僅為參考資料，可以協助達成結論，而不能決定此種結論。委員會認為對於擬議的各因素不必指出何者較為重要，又不能認為某一時期所列舉的因素業已將以後可能有關係的種種因素全部包括在內。管理國家與非自治領土間的關係正在迅速改變中，非自治領土可以經由自治進而獨立或進者充分參加與原管理當局或其他國家合併組織的政府。領土的進展既有這些不同的途徑，因此考慮領土的地位時亦須根據不同的因素。這些因素中有些是不能並存的，其中大多數僅適用於決定領土是否已臻自治或獨立，其餘的因素——例如下文B二所舉的——適用於決定領土與管理國或其他國家聯合或合併的情形。所以委員會主張下面列舉的種種因素倘認為合理，那末，這些因素能否適用與如何解釋，就要看負責適用這些因素的人的誠意與判斷而定。²

一二。若干委員提出下列意見，並謂他們以此為根據而考慮下文所列各種因素：有些因素所包含

² 古巴、埃及與菲律賓三國代表團提議以下面一段文字來替代本節：

“特設委員會認為有若干因素應該考慮，然後纔能決定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是否適用於某一領土。委員會認為在決定管理國家與非自治領土的關係是否已經演進到可以說該領土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時除了關係領土人民在適當環境之下自由表示的意志應該在任何情形之下認為最重要的因素外，其他任何一個因素或數個因素的配合都不必認為是最重要的或是有決定性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否適用與如何解釋就要看負責辦理的人的誠意和判斷”。

的政治演變的程度比較國家獨立或依國際法予承認所需的程度還高。

一三。別的委員則認為特設委員會無權過問上節所述的意思；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此種意見與委員會當前的問題無關。

柒。

一四。特設委員會祇審查了其所持各文件中之建議及在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中提出的各項建議，審查結果，提出下列各種因素作為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充分自治時所應計及的事項。但必須強調一點，即下表所載不能視為包羅詳盡。

A. 一般方面

(一)。地理上的考慮：領土是否構成管理國不可分之一部？如若不然，則領土與管理國間因陸、海或其他天然障礙而隔離，雙方關係所受影響之程度如何？

(二)。憲法問題：領土是否由於下列原因構成管理國或另一國家不可分之一部：(a)，策理國或另一國家的憲法規定，(b)，關於領土地位的條約或雙邊協定之規定？

(三)。人種與文化上的考慮：領土人民在種族、語文或宗教上與管理國人民不同的程度如何？領土人民所繼承的文化、興趣或願望究竟如何不同？

(四)。人民的意見：據領土人民於充分明瞭事實以後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示的意見，他們是否自己認為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

B. 地位

(一)。獨立或加入聯合國之資格：領土是否已獲獨立，或其發展是否已達可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階段？

(二)。與管理國之關係：領土與管理國之關係是否基於領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

主權是否操諸管理國，或是操諸領土與管理國聯合成立的合法機構？

領土居民是否依照管理國居民同樣的標準（即成年普選及代表權平等）在管理國立法機關中享有代表權，不受歧視？

領土居民是否享有管理國公民權，不受歧視？

領土與管理國聯合後，當地居民與地方團體是否享有與管理國居民及地方團體同等的權利與地位？

領土官員的委派或選舉是否與管理國的標準相同？

C. 內部自治

(一)。領土政府：領土政府(立法、行政、司法)受管理國節制的程度如何？

(二)。選舉權：領土居民是否享有普遍的與平等的選舉權？選舉是否自由的，定期的，無記名式的？對於競選人有否選擇自由？

(三)。領土的財政，預算與關稅管制：領土的財政政策，賦稅，關稅與預算是否由領土自己管制，或是照管理國同等標準辦理？

(四)。行政首長：行政首長是否由管理國委派，或由領土逕行遴選？行政首長如由管理國委派，其在行政、財務、立法或司法各方面的權力如何？協助行政首長的參議會具有何種組織，性質與權力？

(五)。立法機關：領土立法機構的組織與權力若何？

(六)。司法：領土有否與管理國相當的上訴管轄權？此種管轄權是否與管理國所有的相同？司法獨立有無保證？

(七)。兵役：兵役問題是否由領土當局決定？

(八)。主要官員：政府常設行政部門的首長是由管理國委派，抑由領土委派或選舉？領土土著居民擔任政府行政部門較高職位的情形如何。

D. 其他內部情形

(一)。一般發展：領土人民在經濟、社會與教育方面的發展程度，是否可使他們切實行使其自治權力？

(二)。工會：領土工會不受外界干涉的自由程度若何？

E. 國際合作

(一)。參加國際關係：領土是否有權與別的國家或國際機構建立直接關係？領土是否有權商洽，簽訂和批准國際公約？

(二)。加入國際組織為會員國：領土是那些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領土出席國際組織的代表是否由管理國選派或由領土政府選派？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a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611)

GA. VI, Suppl. No. 14

Printed in U. S. A.

Price: 4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194-May 1952-370